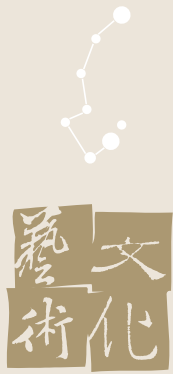




2007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National Culture & Arts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2007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2007 National Culture & Arts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2007





2007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National Culture & Arts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2007

目 錄



組織

- 9 ▪ 組織架構
- 9 ▪ 業務執掌
- 10 ▪ 本屆董監事



補助

- 13 ▪ 常態補助
- 33 ▪ 專案補助



藝企合作

- 43 ▪ 藝企合作補助專案
- 50 ▪ 行銷及教育推廣計畫
- 52 ▪ 國藝之友



國家文藝獎

- 58 ▪ 第十一屆國家文藝獎得主
- 72 ▪ 推廣活動



研究發展

- 77 ▪ 本會發展方針與政策研擬
- 77 ▪ 獎補助業務研析
- 78 ▪ 藝文環境發展
- 80 ▪ 文化創意產業研發



資源發展

- 85 ▪ 資源整合
- 87 ▪ 國際交流
- 87 ▪ 公共服務



財務

- 93 ■ 收入部分
- 94 ■ 支出部分
- 96 ■ 本期餘絀部分
- 97 ■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 97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徵信錄

- 104 ■ 「國藝之友」會費捐款
- 105 ■ 藝企合作專案計畫捐款
- 106 ■ 游藝卡回饋金
- 106 ■ 一般捐款
- 106 ■ 勞務贊助



年度活動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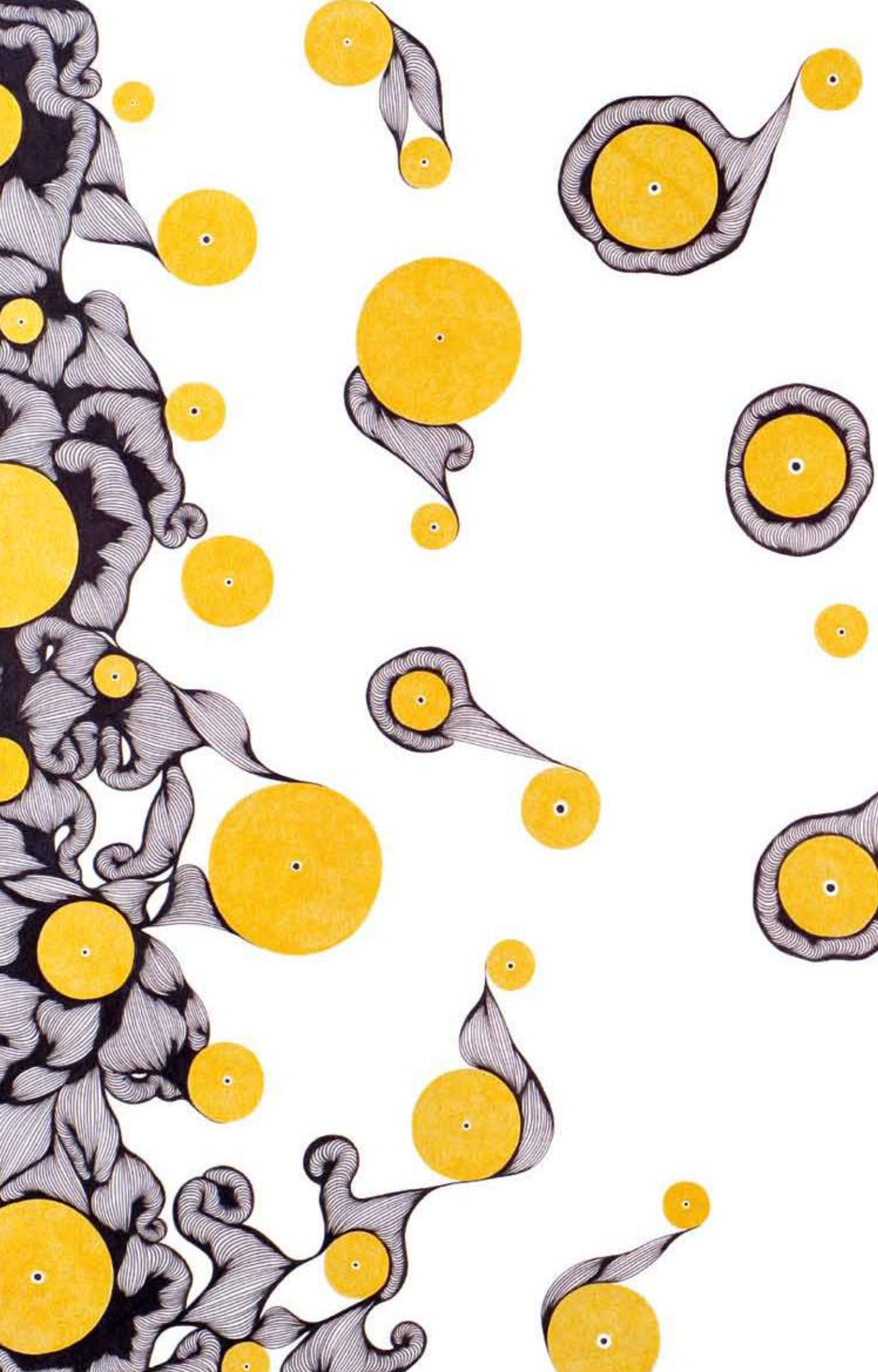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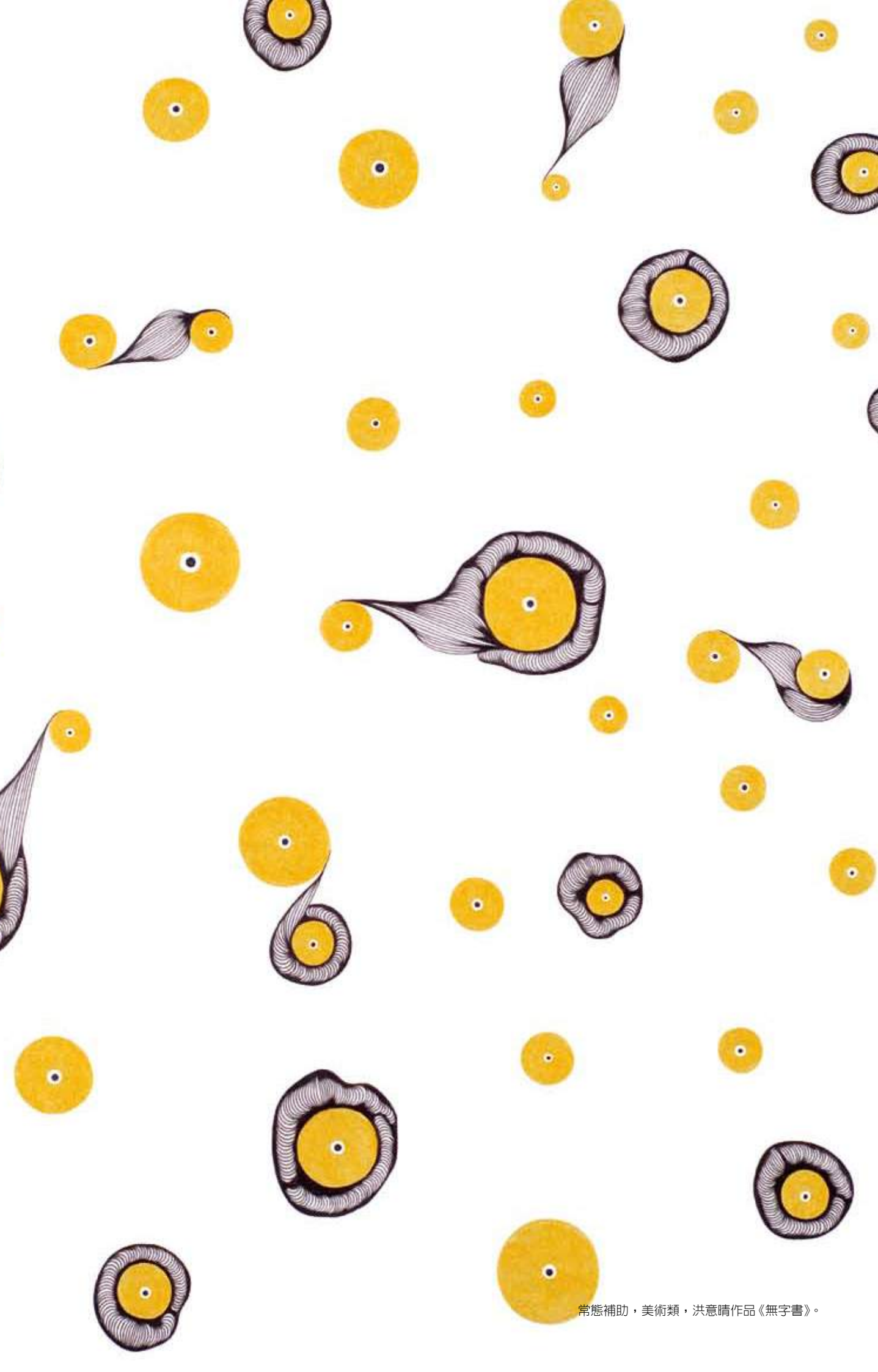
附錄

- 114 ■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表目錄

- 28 ■ 2007年常態補助件數與金額總表
- 30 ■ 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 30 ■ 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 100 ■ 資產負債表
- 101 ■ 基金餘額及餘絀變動表
- 101 ■ 收支餘絀表
- 102 ■ 現金流量表





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大隘藝術節——祕密的源頭」，
郭昭吟於「南埔穀倉」創作《霓裳》。





組 織

- 組織架構 ▪ 業務執掌 ▪ 本屆董監事



組 織

本基金會自 1996 年元月正式成立以來，一直以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為機構服務的宗旨。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中，即明確規範本會的業務範圍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以及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訂之任務。

本會設董事會，董事成員由文建會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長遴聘之。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對外代表本基金會，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綜理董事會會務。為使董事會的運作及決策更有效率，董事會成員依照個人專業領域和專長的不同，分別組成：補助基準研議小組、基金管理小組以及政策研議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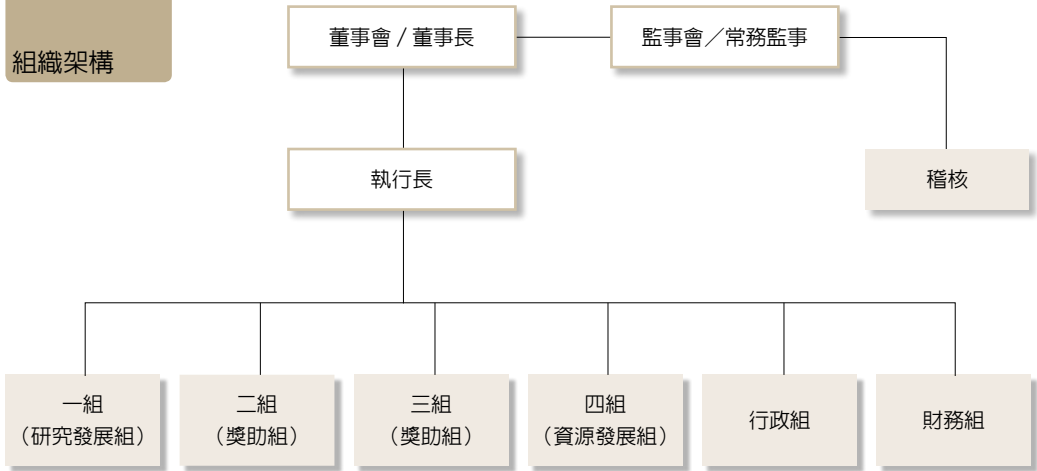
監事會置監事五人，其遴聘程序與董事同。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此外，本會設有稽核人員，直屬監事會，其業務直接向常務監事報告。透過稽核對會務查核及評估內部控管作業，使本會財務及業務能確實發揮績效。

董事會下設執行部門，置執行長一人，受董事會監督，綜理會務。執行部門設有業務一組、業務二組、業務三組、業務四組、行政組及財務組。本會員額編制為 35 人，本年度因各組執行多項專案以及委辦案，業務量較以往增加許多，為因應人力資源配置及調度，針對事務性的行政作業或非核心業務，盡量採取專案委外或增聘短期臨時人員擔任，以期兼顧品質效率、有效控制管人事成本，使會務運作更為順暢。



組織
1
組織架構

●組織系統表



組織
2
業務職掌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工作方針之核定
- 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 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 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重要人事之任免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基金、存款之稽核
- 財務狀況之監督
- 決算表冊之審核

●執行部門各組業務職掌

- 一 組：掌理本會發展方針與政策之研擬、藝文資訊之提供，有關文化藝術獎助事業之調查、統計、分析及研究，及其他專案業務。
 - 二 組：掌理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宣導、推動、執行，及其他專案業務。
 - 三 組：掌理乙類（如文學、美術、文化資產、民俗技藝、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宣導、推動、執行，及其他專案業務。
 - 四 組：掌理本會基金募集規劃、公共關係、出版、國家藝文獎項之辦理，及其他專案業務。
- 行政組：掌理董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本會人力資源管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支援各組事務，及其他專案業務。
- 財務組：掌理基金財務規劃、預算編列及控制、費用之審核、會計管理、決算事項，及其他專案業務。

組織

3

本屆董、監事

第四屆董事會

董事長／李魁賢

董 事／王志誠、尤瑪·達陸、李添財、吳清友、林谷芳、林淑真、馬水龍、陳森藤、曾貴海、黃碧端、黃寶雲、劉如容、劉昭惠、廖炳惠、廖瓊枝、謝理發、金恒煒、顧忠華、吳錦發、鄭麗君

第四屆監事會

常務監事／邱晃泉

監 事／王泰升、王惠光、張兆順、谷萬平

第四屆董、監事名錄（任期：2005.1.1~2007.12.31）

姓 名

董事	王志誠（路寒袖）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尤瑪·達陸	泰雅織物中心與原住民工藝協會負責人
	李魁賢	本屆董事長、詩人
	李添財	財團法人金車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吳清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谷芳	佛光大學藝術學研究所所長
	林淑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所長
	馬水龍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音樂系兼任教授
	黃寶雲	太極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森藤（陳柏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曾貴海	詩人、醫生
	金恒煒	《當代》雜誌總編輯
	劉如容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劉昭惠	財團法人向上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廖炳惠	國立清華大學外語系教授
	廖瓊枝	財團法人廖瓊枝歌仔戲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謝里法（謝里發）	藝術家
	黃碧端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講座教授
	顧忠華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系教授
	吳錦發（政府機關代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監事	鄭麗君（政府機關代表）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泰升	台大法律學院專任教授兼法律學院副院長
	王惠光	福匯律師事務所律師
	邱晃泉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張兆順	第一金控董事長
	谷萬平（政府機關代表）	行政院主計處主任秘書



補助

- 常態補助
- 專案補助

本會致力於建構一個能充分反映藝文生態的補助機制，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補助制度秉持公正、公開、透明化的原則，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補助申請基準」實施。公開申請訊息，定期辦理各項補助業務，召開各類別評審會議，審查結果由董事會核定後對外公告，並對獲補助者進行後續追蹤考核。

2007年常態補助仍為資源挹注的重點。補助總金額中，常態補助占85%、專案補助占15%。專案補助乃是針對藝文生態發展中具急迫性或指標性的需求而規劃，主動提出策略性專項，與常態補助相互配合，以對藝文生態發展發揮更大的效力。

專案補助具有明確的目標、限定名額及提高補助金額之方案，2007年常態與專案相較，平均獲補助率常態為47.9%、專案為20.3%；平均個案補助金額常態為165,052元、專案為642,903元。因此，專案之申請案通常需要具備更高的競爭力，及針對專案目標能提出較詳盡的計畫，方能從眾多的申請案中脫穎而出。

2007年專案延續2003年度起開始陸續辦理的「視聽媒體藝術專案」、「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歌仔戲製作與發表專案」、「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以及「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

專案補助由於是具有整合性與方向性的計畫，較容易獲得企業的支持。在藝企平台補助專案中，持續辦理「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科技藝術創作與發表專案」、「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與「紀錄片映演專案」等四項計畫。有關藝企平台補助專案，將於下一章節詳細敘述。



2007年常態補助業務依照公告的規定與精神，以嚴謹的執行方式辦理。年報中除表列各類別補助件數與金額之分析數據外，並比較歷年總補助件數金額以及補助案實際執行概況，以徵信於社會大眾。

為照顧更多藝文團體與藝文工作者，2007年分區辦理24場申請說明會，不僅提供有意申請者最新申請訊息，也輔導首次申請及對填表有疑問者，提供便捷週到的服務。2007年首度獲補助者（個人及團體）共計177個，累計歷年來共補助過3,157個團體或藝文工作者。

審查過程中，評審委員會負責提出建議補助名單以及建議補助金額的重要角色。2007年由董事小組遴聘來自不同地區、不同領域，並兼顧多元觀點之學者專家共計101位，組成各類評審委員會，共舉行22場的評審會議，參酌各類生態概況，針對申請案品質進行把關的工作。計畫執行過程中，本會亦聘請委員實地了解執行情形、考核補助成果，本年度考核評鑑案件共達310件。

補助申請基準於每年度適時檢討修正，以靈活反應藝文環境的需求。透過各類別的補助評議座談會議，邀集董事、專家學者與藝文工作者代表，共同檢討修正補助業務的申請基準條文與執行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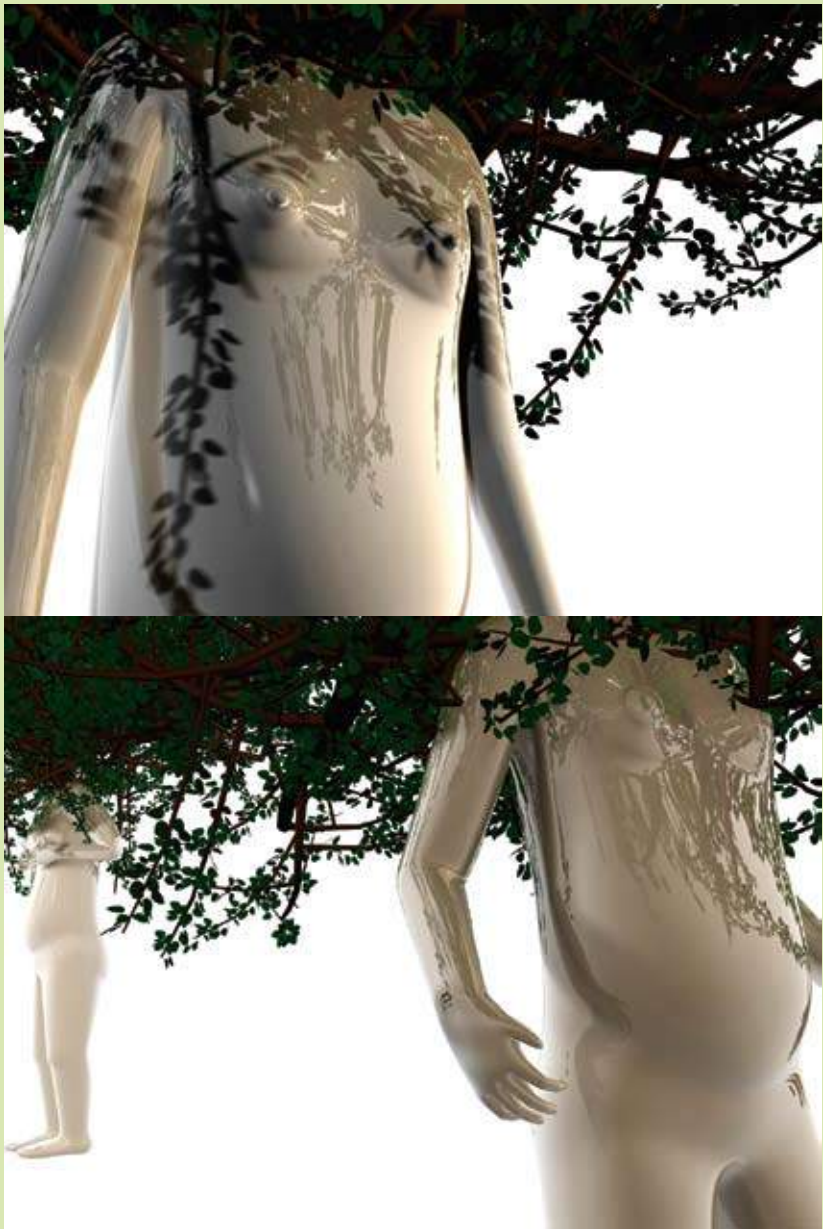
●申請類別期別說明

本會常態補助業務，是依循本基金會宗旨，其目的是運用公共資源，催生民間活力，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均衡發展之環境，並維護各族群特有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補助重點包括：①前瞻或突破性之藝文創作；②文化藝術之專業講習與調查研究；③擴展國際交流之文化藝術工作；④藝文團體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昇。

本年度常態補助業務共執行二期的審核作業，補助類別與項目包括：藝文環境與發展、美術類、文學類、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文化資產類（含民俗技藝）、視聽媒體藝術類。以上各項常態補助計畫，皆透過公告的審查作業程序，評選計畫品質優良的申請案，給予經費補助，使活動計畫得以順利進行。

索取常態補助申請資訊管道：補助申請基準、表格，可由本基金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ncaf.org.tw>，或至本基金會索取；詢問之專線電話為(02)27556161；電子郵件信箱ncaf@ncafroc.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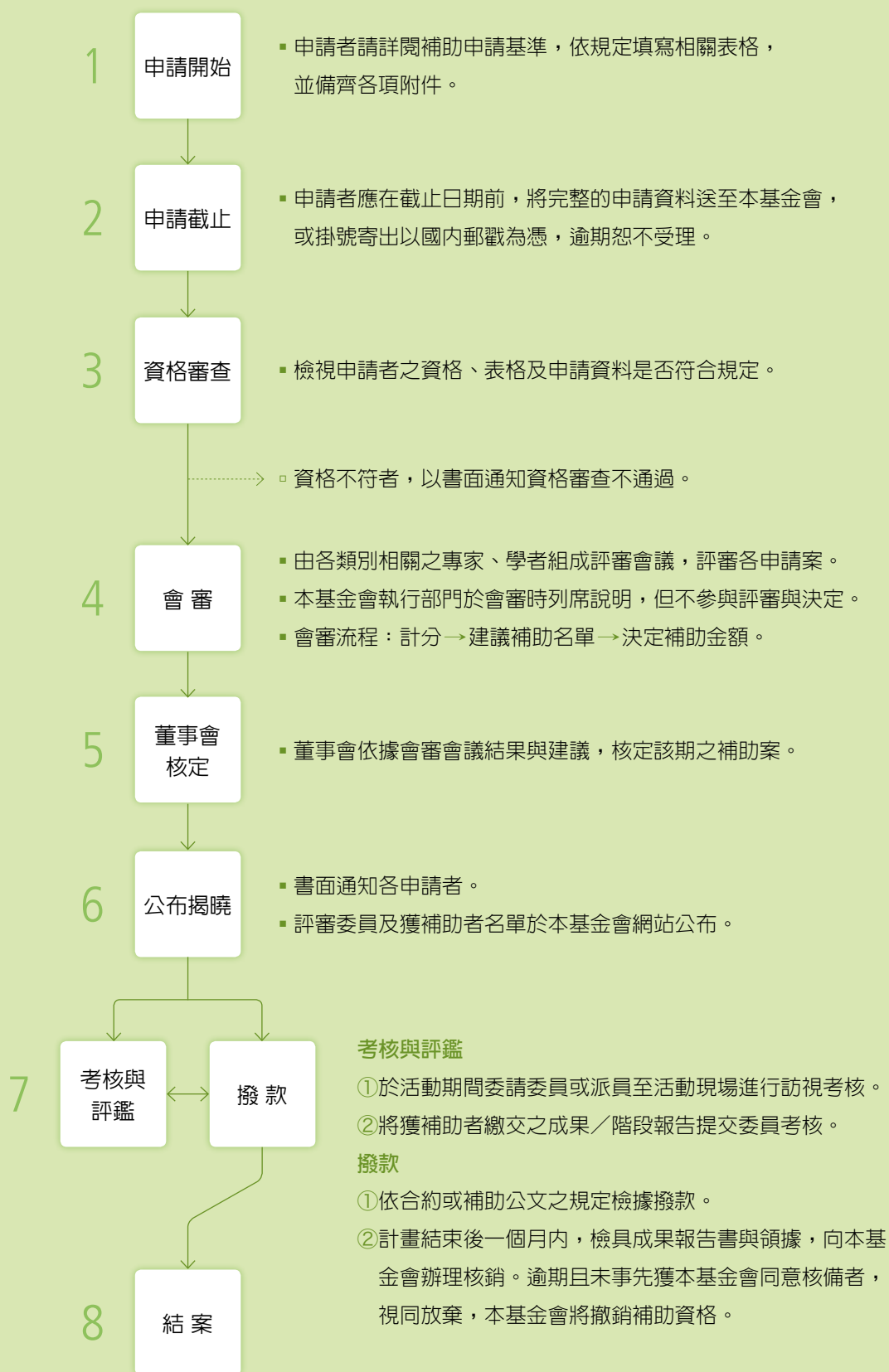
右頁：常態補助，美術類，
游文富「自然的知覺——游
文富創作計畫」。



常態補助，美術類，蘇育賢作品《東和五金——第一集》(上)、《東和五金——番外篇》(下)。



●申請流程



●補助結果

文學類

著重於文學資產的整理與保存，鼓勵多元題材書寫

本年度文學類申請案計 121 件，獲補計 51 件；創作申請案計 47 件，獲補率 42.1%，為近三年最高。

關於出版項目，本基金會自 2006 年開始，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合作文學類出版補助項目，以新書價購方式辦理，積極開發文學發聲管道。本年度主要關注於台語文學、原住民文化議題的創作出版，兒童文學、學術論文、詩集等小眾書寫與研究。題材相當多元，並能兼容探尋邊緣性、開創性的內容。文字書寫進入新的嘗試，將生活、情感、人性的廣度，推至更開闊之處，計 14 件獲補。

非出版項目，創作方面獎勵多元文類、主題之作品，如：賴曉珍「給悲傷孩子的童話」、凌性傑「美麗時光散文及創作計畫」以及不同族群的語文創作，如藍淑貞「最新台灣三字經」、施炳華「台灣歌仔冊欣賞」、黃子堯「『客庄詩抄』客語詩集創作計畫」等。調查與研究項目，著重於邊緣性文學史料的調查，特別是台灣古典文學、民間文學之史料整理，如：陳龍廷「台灣布袋戲的口頭文學研究」、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記憶裡的幽香——嘉義蘭記書局史料論文集」、柯喬文「日治臺灣的知識傳播：漢文圖書／書局整理、調查、與研究」等。在團體策辦之文學研習及研討會方面，則鼓勵推動非學院式的文學場域，如台灣海翁台語文教育協會「第三屆海翁臺灣文學營」等。

美術類

獲補率為近三年最高，期活絡藝文生態及拉近城鄉差距

本年度申請件數共 239 件，補助 121 件，獲補率為近三年最高。運用多元媒材創作並積極參與國際活動為本年度獲補特色。

本年度獲補計畫中，委員共識為獎勵多元多樣性的申請計畫，期活絡藝文生態及拉近城鄉資源分配，不論在各種屬性及其計畫類型上均有挹注，同時獎勵首次及外縣市藝文團體（個人）進行相關計畫。本年度所提申請案件，創作媒材兼具多樣性與豐富的表現形式，同時展現極高的藝術創作水平，運用多元媒材展現創作能量包含傳統水墨、鄉土題材油彩、攝影、戶外雕塑、聲音裝置、錄像及行動藝術等皆獲評審青睞。

國際文化交流計畫，有李明維「李明維個展」、陳界仁「西班牙馬德里蘇菲亞皇后美術個展」、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的國際交流邀請展等。



1



2



3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 1 霍斯陸曼·伐伐《玉山魂》，印刻出版有限公司。
- 2 曾心儀《走進福爾摩沙時光步道》，印刻出版有限公司。
- 3 郭楓《老憨大傳》，印刻出版有限公司。



4



5



6



7

常態補助
文學類

- 4 蔡文傑《風大我愈欲行》，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 5 吳音寧《江湖在在哪裡？》，印刻出版有限公司。
- 6 夏婉雲《童詩的時空設計》，富春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7 卡義·卜勇《簡雲生》《泰雅傳統文物誌》，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常態補助，音樂類，朱宗慶打擊樂團《朱宗慶打擊樂團 2007 春季巡演》。

音樂類 — 鼓勵國人作品創作發表

本年度音樂類收件數為448件，為2002年以來之新高，獲補助件數為205件，獲補率為45.8%。其中國人作曲之創作、演出、出版及出國展演計畫，為評審委員會的支持重點。

創作及委託創作項目補助了15位各年齡層創作者之作品，作品涵蓋獨奏／唱曲、室內樂曲、大型室內樂曲、合唱樂曲、管絃樂曲、音樂劇等16項作品。

全場國人作品發表則包括「你的歌我來唱——作曲家、聲樂家面對面系列6」、「『擊樂大觀園』薪傳打擊樂團春季音樂會」、「作曲家列傳潘皇龍——台灣當代擊樂讀譜樂展」、「我們的鄉我的家——2008不同凡響台灣系列室內樂之夜及管弦樂之夜」、「『管樂新紀元』臺灣管樂團國人作品之夜」、「李哲藝作品發表會」、「林聲翕合唱音樂會」、「中文音樂劇『宅男的異想世界』」、「前音劇場——生命之歌」、「呂泉生作品音樂會」、「台灣電腦音樂會創作巡迴展」。

國人作品出版有「台北室內合唱團『合唱無設限』國人現代合唱作品」、「水鬼城隍爺——艋舺過水霞海城隍CD」、「林榮德——歌劇『小矮人劇場』」、「孫瑩潔室內樂作品集」、「台灣當代作曲家聲音音樂資料」、「十方樂集——臺灣現代音樂輯（四）」、「台灣管樂團——『節慶』鍾耀光的管樂世界」等。

舞蹈類 — 鼓勵旅外優秀人才回國展演，亦關注外縣市團體之發展

本年度舞蹈類申請件數共86件，獲補件數為75件，獲補率為87%。演出項目仍占獲補案之多數，共計67件，占申請件數的78%。總體來看，補助呈現多樣風貌，不僅支持國外傑出舞團來台演出，如「美國比爾提瓊斯舞團」、「2007新舞風系列」等，同時也鼓勵旅居國外優秀之人才回國展演，如在德國發展的余能盛，美國的余承婕、黃怡芳、陳婷玉等，為國內舞蹈作品注入新氣象。

在鼓勵外縣市團隊方面，支持長期在地耕耘，每年固定推出製作的團體，如高雄城市芭蕾舞團的大型芭蕾舞劇「牡丹亭」、花蓮的「婆娑舞集——圍透俑」、新竹的「庭竹藝術舞蹈團——成妖扮孽」等，顯示外縣市團隊經過多年的發展已有顯著之成績。

另對於首次提出申請者，也給予創團演出之機會，如由許芳宜與布拉瑞揚成立的「拉芳·LAFA舞團」、以及資深舞者于秋月所成立的「晨之古月舞蹈劇場」也首次獲補。



1



2



常態補助，舞蹈類，光環舞集
《人物語》。

常態補助，舞蹈類

- 1 靜力劇場《光骸》。
- 2 台北越界舞團《支離破碎
浮士德之咒》。
- 3 風乎舞雩跨領域創作劇團
《大膽創作集合》。
- 4 靜力劇場《光骸》。



3



4

戲劇類

戲劇類國際發聲機會增加；持續鼓勵劇團發表新製作

2007年戲劇類申請件數共306件，獲補件數142件，獲補率為46.4%，其中仍以演出項目獲補率最高，計補助80件，占獲補件數之56%。整體而言，本年度各補助項目皆有可觀，國際文化交流方面，出國展演團體面貌多樣，如「優表演藝術劇團」、「屏風表演劇團」、「差事劇團」、「鞋子兒童實驗劇團」、「納豆劇團」、「莫比斯圓環創作公社」、「石岡媽媽劇團」等獲得補助，增加國際發聲機會。除鼓勵演出活動外，亦從專業人才的培訓與成長面著手，如研習進修項目鼓勵專業人才再精進，如「金枝演社」、「台南人劇團」、「南風劇團」皆獲得補助。駐團藝術工作者項目，則補助「螢火蟲劇團」聘請卓明擔任編導指導工作。

各項新製作演出計畫持續獲得鼓勵，如「屏風——瘋狂年代、六義幫」、「果陀——針鋒對決Othello」、「莎妹——約會、給普拉斯」、「台原——德布西的浪漫音樂盒」、「無獨有偶——朵拉的肖像」、「戲盒——攔截公路」等皆獲得鼓勵。此外，傳統戲曲劇團，喜見多元、跨領域的嘗試，如「台灣春風——威尼斯雙胞案」、「海山戲館——綿綿舊情 阿隆的苦戀歌」，結合歌仔戲與現代劇場表演形式；「春美——巧計奪美」、「一心——鬼駙馬」、「明珠——珍珠淚」等亦持續推出新製作。首次提出申請之新興團體，也給予鼓勵，如由知名導演符宏征成立的「動見体劇團」、集合亞洲跨國成員組成的「EX-亞洲劇團」、以及「莫比斯圓環創作公社」、「納豆劇團」、「Double A實驗體」等，亦首次獲得補助。

文化資產類

鼓勵國際交流與在地傳習、深度的調查與研究、傳統技藝的傳衍創新

本年度補助以調查與研究的基礎研究為主，焦點著重於原住民及地方文史的文化內涵研究；例如：朱黛華「賽夏族歲時祭」。

本年度支持文化資產的國際交流與在地推廣；例如：舞鈴劇場「舞鈴劇場《2007春川啞劇藝術節》」、中華紙文物維護學會「妙手神功——紙質文物維護實務研討會」。

對於地方文史的探究以及文化資產的保存調查；例如：梁震明「北台灣日據時期龍柱造型研究」；原住民文化的保存研究及推廣，例如：巴奈·母路「海岸阿美族豐年祭樂與舞之調查研究」以及原舞者「太魯閣傳統祭儀樂舞調查與研究」。

常態補助，戲劇類

- 1 優表演藝術劇團《正版——禪武不二》。
- 2 屏風表演班《瘋狂年代》。
- 3 鞋子兒童實驗劇團《飄浮的魔法桌2》。



常態補助，戲劇類，臺灣春風歌劇團
《新胡撇子——威尼斯雙胞案》。



常態補助・戲劇類

- 1 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約會 A Date》。
- 2 春美歌劇團《巧計奪美》。



視聽媒體藝術類 — 議題取材廣泛，呈現多元文化面向

視聽媒體藝術類 2007 年補助 17 件，紀錄片仍占多數達 12 件，且議題取材多元，紀文章《反彰火》、吳星螢《粉墨登場》、蔡一峰《馬伏列傳》等紀錄片，議題持續關照社會關懷面向。鍾權的《台灣加油隊》是由小人物投射出新世代兩岸關係的故事；比令亞布《泰雅 gaga》則是一部紀錄泰雅電影《千年》的紀錄片；曾文珍《Lamulo 的同學會》則是《冠軍之後》的續集，對照出 98 年中華少棒隊球員現今的處境；張淑蘭《一串螃蟹獻給我心愛的人》將透過婦女捕捉螃蟹過程的辛勞呈現蘭嶼的女性文化。

另外，本年度有兩件動畫拍攝計畫獲得補助，張溥騰《海洋漫遊》將以少見的動畫詩形式風格，傳遞詩畫的豐富海洋意象；陳岡緯《後院 Backyard》是同時呈現台灣高度進化的社會外貌與質樸純真人心的故事。實驗電影方面，鄭其桓《旺角末路：王家衛與 Jim Jarmusch 四部電影鑑賞》與林浩溥《台北幻想曲》之拍攝計畫皆獲得支持，而聞天祥《獨立製片與獨立影展——以香港影意志及亞洲電影節為例》之調查研究計畫預期透過實地深入了解香港「影意志」團體及其所主辦的影展，找出值得台灣思索，甚至學習的方向。

藝文環境與發展類 — 優先鼓勵藝文生態研究之調查及具推廣性質之外文網站

本年度肯定文化政策與藝文生態研究之調查，分別為：王福瑞「台灣科技藝術環境研究論壇」、朱紀蓉「英國地方博物館組織變革之案例分析」、吳佳穗「公民空間文化培力政策芬蘭模型研究」、周郁文「歷史與地理、城市與媒體——日耳曼邊境城市刊物調查研究」、曾肅良「台灣前輩油畫家市場價格資料庫建構之研究」、TAVA 台灣藝術村發展協會「台灣藝術村與藝術替代空間營運現況調查」、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表演藝術團體觀眾資料庫管理軟體系統開發計畫第二階段」等計畫。

同時，評審亦針對具推廣性質之外文網站相當重視，分別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視覺藝術協會當代藝術資訊網站改版計畫」、采邑文化創意精品「台灣陶藝多媒體數位藝廊網站之擴建與運作」、新苑藝術經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當代藝術英文國際網站計畫」。

●統計分析

2007年常態補助，每期獲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金額，除公布於本會網站外，並摘要於本會出版品。本年度所審理之補助業務，實施成果詳見「2007年常態補助件數與金額總表」，總收件數為1,427件，申請金額534,429,394元整。董事會核定通過件數為684件，獲補助比例為47.9%，比前一年的45.2%增加2.7%；補助總額為112,895,766元，占總申請金額之21.1%，比去年的17.8%增加3.3%，詳見「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依本會補助基準規定之申請類別統計，2007年申請件數最多為音樂類總收件數448件，戲劇類311件次之，美術類239件居第三。本年度獲補助之個人共計213名，其中首次獲補助者共70位；獲補助之團體共計291個單位，首次獲補共106個單位。詳見「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 2007年常態補助件數與金額總表
- 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 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2007 年常態補助件數與金額總表

	類別	文學	美術	音樂	舞蹈
第一期	總收件數(件)	46	76	211	53
	活動總經費(元)	16,625,816	61,916,757	240,541,550	112,499,239
	申請金額(元)	11,026,807	22,406,388	63,005,913	38,041,758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16	47	103	37
	佔收件數百分比	34.78%	61.84%	48.82%	69.81%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3,766,080	14,739,135	33,010,293	32,803,578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1,401,000	5,018,000	10,909,000	12,359,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12.71%	22.40%	17.31%	32.49%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37.20%	34.05%	33.05%	37.68%
第二期	總收件數(件)	75	163	237	56
	活動總經費(元)	27,063,788	86,188,105	215,013,085	85,047,618
	申請金額(元)	22,419,694	57,082,993	65,846,764	37,780,976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35	74	102	38
	佔收件數百分比	46.67%	45.40%	43.04%	67.86%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9,643,630	29,588,647	37,774,144	31,995,720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5,037,000	11,195,000	14,440,000	12,828,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22.47%	19.61%	21.93%	33.95%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52.23%	37.84%	38.23%	40.09%
2007 年	總收件數(件)	121	239	448	109
	活動總經費(元)	43,689,604	148,104,862	455,554,635	197,546,857
	申請金額(元)	33,446,501	79,489,381	128,852,677	75,822,734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51	121	205	75
	佔收件數百分比	42.15%	50.63%	45.76%	68.81%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13,409,710	44,327,782	70,784,437	64,799,298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6,438,000	16,213,000	25,349,000	25,187,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19.25%	20.40%	19.67%	33.22%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48.01%	36.58%	35.81%	38.87%
	佔總補助金額百分比	5.7%	14.4%	22.5%	22.3%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藝術	藝文環境與發展	合計
	152	47		21	606
	301,225,971	25,706,464		10,008,348	768,524,145
	67,625,634	16,824,093		6,134,600	225,065,193
	60	23		14	300
	39.47%	48.94%		66.67%	49.50%
	31,187,590	8,425,500		4,200,000	128,132,176
	10,695,000	3,795,000		1,860,000	46,037,000
	15.79%	22.56%		30.32%	20.45%
	34.23%	45.04%		44.29%	35.91%
	159	54	57	20	821
	292,776,645	36,847,104	44,430,470	12,693,450	800,060,265
	74,077,757	18,883,087	25,207,580	8,065,350	309,364,201
	82	23	17	13	384
	51.57%	42.59%	29.82%	65.00%	46.77%
	42,841,811	9,756,597	7,990,000	6,081,050	175,671,599
	13,576,000	3,466,766	4,426,000	1,890,000	66,858,766
	18.33%	18.36%	17.56%	23.43%	21.61%
	31.69%	35.53%	55.39%	31.08%	38.06%
	311	101	57	41	1,427
	594,002,616	62,553,568	44,430,470	22,701,798	1,568,584,410
	141,703,391	35,707,180	25,207,580	14,199,950	534,429,394
	142	46	17	27	684
	45.66%	45.54%	29.82%	65.85%	47.93%
	74,029,401	18,182,097	7,990,000	10,281,050	303,803,775
	24,271,000	7,261,766	4,426,000	3,750,000	112,895,766
	17.11%	20.34%	17.56%	26.41%	21.12%
	32.76%	39.94%	55.39%	36.47%	37.15%
	21.5%	6.4%	3.9%	3.3%	100.0%

說明：* 文學出版補助，自 2006 年起由文建會採「價購新書」方式辦理，每案採購 1000 本，補助文學出版共 14 件，文學類核定補助金額不包含出版價購金額。

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類別	總收件數(件)	活動總經費(元)	申請金額(元)
1997年合計	1,603	2,355,634,121	1,119,824,981
1998年合計	1,698	2,138,430,033	990,364,800
1999年合計	2,098	2,278,645,051	1,000,310,143
1999年下半年及2000年合計	3,038	3,511,392,410	1,633,058,234
2001年合計	1,916	2,471,793,932	1,124,973,042
2002年合計	1,165	1,356,354,722	570,440,654
2003年合計	1,300	1,487,031,645	621,864,770
2004年合計	1,233	1,473,639,109	588,856,399
2005年合計	1,393	1,640,789,948	625,939,220
2006年合計	1,332	1,561,539,593	586,237,500
2007-1期	606	768,524,145	225,065,193
2007-2期	821	800,060,265	309,364,201
2007年合計	1,427	1,568,584,410	534,429,394

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首次獲補助年度	首次獲補助					累計
	團體數	累計	個人數	累計	合計	
1997年	217	217	237	237	454	454
1998年	128	345	294	531	422	876
1999年	91	436	289	820	380	1256
1999年下半年及2000年	136	572	214	1034	350	1606
2001年	57	629	107	1141	164	1770
2002年	48	677	84	1225	132	1902
2003年	41	718	78	1303	119	2021
2004年	56	774	91	1394	147	2168
2005年	65	839	95	1489	160	2328
2006年	77	916	79	1568	156	2484
2007年	106	1022	70	1638	176	2660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佔該期總收件數百分比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佔該期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622	38.8%	110,677,340	30.0%
802	47.2%	160,245,934	44.1%
902	43.0%	199,424,060	47.3%
1,213	39.9%	299,949,919	42.1%
694	36.2%	164,145,705	37.9%
495	42.5%	102,771,210	40.4%
540	41.5%	119,337,920	40.1%
549	44.5%	118,073,505	36.8%
594	42.6%	117,907,400	35.2%
602	45.2%	104,211,629	36.7%
300	49.5%	46,037,000	35.9%
384	46.8%	66,858,766	38.1%
684	47.9%	112,895,766	37.2%



常態補助，音樂類，愛樂劇工場《宅男的異想世界》。

補助
2
專案補助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本會在常態補助之外，針對藝術文化生態發展的各類需求，研擬提出專案補助計畫，以策略性的規劃，靈活地提供所需的資源。專案補助，更期待團隊能及早規劃未來藍圖，以提昇經營體質。運用較充裕的資金與製作時間，加上在計畫執行的過程中，透過本會所組成之專業團隊給予執行上的建議等，使其能獲得更高的執行成效。

專案的審查程序增加面談機制，自計畫初期透過訪視、輔導、座談與追蹤等，從中瞭解執行上所面臨的困難，到整體文宣——協助記者會召開及票房、媒體行銷的推廣等。此一過程，更能深入了解藝文生態發展與困境，與藝文團體一同思考解決的方案。專案補助無論在贊助金額、計畫研發或執行模式上，均凝聚了各方的資源與專業，並跨越資金、時間與創意的局限，展現出開創未來發展的前瞻性成效。

專案計畫依據資源來源及屬性，可分為由本會全額負擔的專案補助計畫及本會與企業資源合作的藝企平台計畫。專案計畫執行如下表：

2007年專案補助計畫	最高補助名額	個案最高補助金額	收件期	補助結果公布時間	補助預算金額
視聽媒體藝術專案	4名	120萬	2007.1.16-2007.1.31	2007.4.30	4,000,000
第五屆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4名	50萬 出版／價購 1000本	2007.9.1-2007.9.30	2007.12.31	2,000,000
第三屆視覺藝術策畫性展覽專案	4名	150萬	2007.1.15-2007.2.5	2007.4.30	4,500,000
第四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	3名	100萬	2007.4.1-2007.4.20	2007.12.10	3,080,000 (含2名僅劇本入圍)
2007-2008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	4名	60萬	2007.8.1-2007.8.24	2007.9.20	2,400,000
藝企平台計畫					
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	3名	100萬	2007.7.1-2007.7.15	2007.9.21	3,000,000
紀錄片映演專案	5名	50萬	2007.3/1-2007.3.15	2007.4.30 2007.9.30	950,000
			2007.8.1-2007.8.15		

(有關藝企平台相關專案內容，參見頁43「藝企合作」。)



常態補助，音樂類，前音劇場《生命之歌》。

●補助結果

2007 年視聽媒體藝術專案補助計畫

為符合數位錄影為拍攝媒材的主流趨勢，企盼能提昇製作技術及作品內容，因此，透過專案徵求以數位錄影為拍攝媒材的「紀錄類」、「動畫類」及「實驗類」創作計畫。補助對象為從事專業音像工作達四年以上的工作者，提供最高 120 萬元的補助金額。除了期望達成補助相關專業技術的提昇，也鼓勵獲補助者參加國內外相關的影展競賽，促進視聽媒體藝術的國際交流。今年共補助四名申請者，補助金額總計 400 萬元。

本年度獲補案分三部紀錄片及一部動畫片，林建享《Kawut na chinat'kelang 划大船》記錄達悟族人造舟、航海划到台灣的過程，除了呈現出豐富的生活行為模式的實踐之外，也將碰觸到達悟民族的海洋文化中，最深沉的禁忌與規約的運作體系；柯婉青《她們的故事》透過 60 年代前鎮及楠梓加工區女工們的回憶與陳述，了解台灣從農村時代走入輕工業時代的社會轉變；蔡崇隆《與毒共存——惠明人》將回歸事件始末，檢視流於浮面的官方照護政策，探訪當年受到戴奧辛毒物侵害的盲人師生，如何掙扎求生的心路歷程。唯一的動畫片是蔡旭晟的《櫻時 Time of Cherry Blossoms》，其以早期台灣小鎮為主，聚焦在地方文化，以台灣多元的宗教信仰為主軸，輔以台灣特有之建築、民情，呈現台灣最菁華最美麗的文化特色。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補助計畫

有鑑於歷年文學類常態補助之申請案，較少出現質量俱佳的長篇小說作品。本基金會為鼓勵國內優秀創作者，投入長篇小說的創作行列，提出「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以補助創作生活費及與文建會合作新書價購的方式，活絡此一文類的創作環境，並深化這項計畫的推廣與影響效益。

本基金會自 2004 年開始執行及推動本專案，創作者需於兩年內完成 15 萬字以上之全新創作，補助名額四名，補助金每名至多五十萬元。本專案已執行五年，補助 20 件具代表性之長篇小說寫作計畫。

2007 年（第五屆）收件數共為 48 件，獲補之四位作家，分別為鍾文音、莊華堂、林二郎、曾心儀。獲補助之四案，無論在題材或創作手法表現上，皆有特出表現。

莊華堂的「大河小說《台北四部曲》第一部〈水鄉〉」，以氣勢宏偉的架構與具張力的文字表現獲得肯定，作者企圖以「水」為主軸，寫一部關於「台北城」發展的大河小說。鍾文音的「島嶼青春物語三部曲之二——短歌行」以豐富的文字美學、宏觀的歷史視野獲得青睞，作品時間定位於戰後至七〇年代，以祖父母輩與父母叔舅輩的青春年代為敘述主軸，主要描寫父執輩過去歧路重重的青春時光，以及成為階下囚與出獄後的生活史。



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大隘藝術節——祕密的源頭」，林建榮於「富興老茶廠」創作《百年茶廠的風華記憶》。

曾心儀的「福爾摩沙綠與紅」具強烈地歷史反思性，以一個台灣母親的日記形式，記錄個人與親友、師長、民主運動前輩的奮鬥經歷，突顯台灣政黨輪替後，社會種種亂象、人們的憂慮及期盼。卑南原住民作家林二郎（巴代）的「走過：一個原住民台籍老兵的故事」，藉一段原住民台籍老兵的際遇，反映台灣過去種種不安的歷史圖像，以原住民殊異的觀點，詮釋台灣本土歷史。四位獲獎者皆一致展現穩健的文字美學功力，內容主題上亦表現出對台灣土地、社會、家園……等種種現實議題的關注及反思。

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補助計畫

專案宗旨為提昇當代藝術展覽品質，增進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的發展空間，本會特提供跨年度的獎助，以較充裕的研究與展覽經費，鼓勵專業策展人與藝術展覽團隊合作，提出有深度的專題展覽計畫，促使理論、創作與展覽三方進行整合，並提升藝術相關專業的同步成長。

第三屆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補助辦法，於2006年12月4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並對外公告。2007年1、2月辦理申請收件，經過書面及面談兩階段評審後，由11件申請案中選出四項策展計畫，補助總金額計450萬元。本次獲補助的計畫，不論在展出類型、空間選擇與資源整合上，皆呈現多元廣度且深具實驗性，並提供多位年輕策展人初試啼聲的機會；期望在實驗性與年輕化的趨勢之下，使國內策展人能夠不斷突破，發展出更為多元的主題。

2007年5月，第二屆最後一檔全會華策劃之「重返美而廉藝廊：攝影名家風華再現」於台北市立美術館順利展出。第三屆第一檔展覽張元茜策劃之「大隘藝術節——祕密的源頭」在2007年11月熱烈登場，於大隘地區（新竹縣北埔、寶山、峨眉三鄉），來自台灣各地、日本、英國二十多位藝術家結合地景、文史、社區的藝術駐鄉活動。

另外尚有2008年5月黃海鳴策劃之「新樂園——永恆的成人遊戲工廠」於關渡美術館；6月呂岱如策劃之「好流氓 Good Gansters in Town」於台北市立美術館；7月陳浚豪策劃之「廢品？ Art Trash？」於台南市「IN ART, TAINAN」藝文空間展出。

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補助計畫

本專案規劃目的在於希望鼓勵劇團整合編劇、編曲編腔、導演人才，創作新戲於廟口演出，並藉此過程提升劇團製作能力與提升作品品質，期為傳統戲曲注入新活力。為使團隊有更充裕的籌備時間，第四屆專案時程跨越2007、2008年，於2007年6月進行第一階段劇本甄選，入圍5團，每團補助金額為4萬元；2007年11月進行第二階段製作演出團隊甄選，由第一階段入圍的五團隊評選出三團發表演出，每團補助100萬元。

入選團隊分別針對自己團隊的特長，打造三齣優質製作：春美歌劇團



1

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大隘藝術節——祕密的源頭」

- 1 蔡筱琪、吉川公野於「大隘藝術節總部」創作《秘密的開端》。
- 2 黃沛滢於「峨眉天主堂」創作《窩心》。



2

《將軍寇》，以「靈魂轉換」為題材，引發人性掙扎與抉擇的糾葛，試圖向人們既有的價值觀提出質詰；秀琴歌劇團《玉石變》，探討一個人戴上「面具」之後，是否能改變個性，還是失去自我？對人性提出更多思索；一心戲劇團《聚寶盆》，則藉由從政的朱元璋與經商的沈萬三為故事主軸，反思時下的社會風氣。三團隊於2008年1月起展開籌備，於2008年6-7月公開發表9場成果匯演，期間本會邀請戲曲專家訪視劇團排練情況，適時給予調整修正之意見。

本專案並結合各地文化局、地方組織、在地廟宇以及企業的力量共同協助劇團，以優質好戲饗宴社會大眾，希望以此經驗推廣成為各地廟會活動請戲的新潮流，讓廟會活動展現不同的質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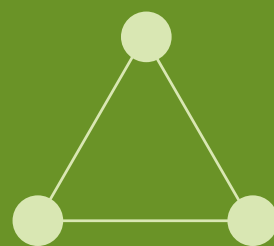
2007-2008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專案補助計畫：

本專案自2005年首度辦理，於四個縣市建構行銷平台，獲得藝術團體極大的迴響，2006年更由文建會接續擴大辦理至九個縣市。2007年再度由國藝會主辦，自2007年10月起，分二階段為國內表演藝術團體提供即時的協助。第一階段從2007年10月至2008年3月，每個平台補助60萬協助十檔節目之行銷；第二階段從2008年4月至12月，每個平台補助80萬協助14檔節目之行銷。本專案幫助國內表演團隊打破縣市的距離，協助將第一手的演出資訊直接有效的傳達給觀眾，同時與觀眾之間維繫與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執行團隊及特色如下：亞藝藝術有限公司（台北縣市）：專業藝術管理公司，擁有行銷團隊及豐富執行表演藝術活動經驗。加侖工作室（台中市）：以在地經驗、人脈及社會資源，深化通路管道及對表演團體提供優質服務。新港文教基金會（嘉義縣）：結合嘉義縣市共同生活圈及在地基金會，與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共同提案、執行。南台灣表演藝術發展協會（高雄縣市）：整合高雄地區產、官、學之表演藝術資源，以關係行銷方式強化在地的永續經營。

本專案同時建構區域型表演藝術行銷資料庫系統，整合各項表演藝術行銷資源，已具有初步的雛型。各個行銷平台在執行過程中，有效運用在地行銷資源特色，累積與拓展在地人脈，而各縣市銷平台執行單位間的交流、經驗分享，也有助於提升各縣市表演藝術市場的動能。



常態補助，美術類，崔廣宇作品《系統生活捷徑——表皮生活圈城市精神》（上）、《隱形的城市——海平面測量》（下）。



藝企合作

- 藝企合作補助專案
- 行銷及教育推廣計畫
- 國藝之友



藝企合作

從文化藝術的創作，到生產成果顯示在公眾面前，其間有著一個龐大的「中介支持系統」，如何讓這個系統運轉良好，乃是攸關文化藝術生態未來發展至鉅的課題。本會在文化藝術獎補助之實務工作過程裡，時時關注各類別之發展現況以及總體環境趨勢，除作為常態補助業務調整之參考外，在具有重要性、策略性以及急迫性的發展面向上，也主動規劃專案，尋求民間企業之合作，以創投的概念，挹注資源予這些極具發展潛力的領域。

早期民間企業贊助文化藝術時，多半為企業提供資金的單向關係，但英、美等國歷經二、三十年推動企業贊助的實務經驗，已更進一步將雙方的關係提昇為「藝術企業夥伴」，近年來在國內也可以看到類似的努力，其中，本會以發起「國藝之友」組織作為建構藝企平台的基礎，並據此正式啟動國內藝企合作的機制。

「國藝之友」於2004年2月正式成立，招募有志參與藝企合作事務之企業會員，透過經驗分享、座談、餐敘等方式促成企業會員與文化藝術界多方交流，進而培養合作的默契與機會，迄今本會已與「國藝之友」共同執行多項藝企合作計畫，範圍涵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藝術教育、人才培訓，以及出版等領域。

2007年，透過「國藝之友」以及其他民間企業參與下所規劃執行之藝企合作專案共計七項計畫，補助專案部分包括：「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紀錄片映演專案」、「第二屆追求卓越發表專案」。行銷及教育推廣計畫部分包括：廣達文教基金會贊助「第二屆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之「行銷推廣」；台新金控贊助「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之行銷推廣；宏碁基金會、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許勝傑先生、台灣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贊助「第二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巡迴展之展覽、行銷教育推廣、器材及廣告等。



●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補助計畫

繼「第一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成功地將 15 檔新製作搬上舞台後，本會再度與建弘文教基金會及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合作，推出「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提供三年 1200 萬的經費，協助國內優秀的表演團隊挑戰自我並提升製作品質。本次計畫於 41 件申請案中選出六個製作，提供每一製作至多 200 萬元的首演經費，總補助金額為 1,054 萬元。

第一檔製作「創作社劇團——倒數計時」，已於 2007 年 11 月 22-26 日，於城市舞台演出六場，約有 3500 人次觀賞。本製作由紀蔚然編劇、符宏征導演，以六年級生為主要刻劃對象，一窺時代變遷、政局變化、文化轉型下每一代代表人物的內在，多面向觀察與反省社會及人性。

接下來陸續將有五檔製作於 2008 年及 2009 年推出如下：

1.「台灣絃樂團——消失的王國」：

演出日期：2008 年 2 月 23-24 日（國家戲劇院）

2.「金枝演社劇團——山海經」：

演出日期：2008 年 4 月 17-20 日 24-27 日（淡水滬尾砲台）

3.「稻草人現代舞蹈團——月亮上的人 安徒生」

演出日期：2008 年 6 月 27-29 日（實驗劇場）

4.「優表演藝術劇團——空林山風」

演出日期：2008 年 9 月 6-7 日（台中中山堂）

5.「采風樂坊——東方器樂劇場 西遊記」

演出日期：2009 年 2 月（台北城市舞台）

●紀錄片映演專案補助計畫

為協助國內紀錄片工作者開拓映演通路與觀影人口，積極推廣優質之紀錄片。本專案由「無名氏」指定捐款 300 萬元，自 2006 年起辦理。本會的補助計畫是以拔擢優秀的數位影片製作案為主，而此「紀錄片映演專案」即是期望在協助創作者於作品完成後公開放映，讓優質的紀錄片能有機會與觀眾見面。此專案評審標準包括：①紀錄片品質與內涵、②映演計畫之整合力與可行性、③社會影響力與開創性、④以關照資源較缺乏者為優先考量。2007 年共辦理二期，由 29 個申請案中選出五件紀錄片映演計畫，其中有二件為個人獲補，三件為團體獲補，補助金額總計 95 萬元，於全台各地進行放映，其中第二期吳兆鈞《索瑪花開的季節》訂於 2008 年 3 月份在院線進行商業映演。

●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補助計畫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起與國藝會共同辦理「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為「國藝之友——藝文與企業贊助平台」具體成果之一，獎勵投入藝術與人文之課程與教學研發，獲得藝術與教育界極大的迴響，以及本會董事會一致的肯定和支持。

2006年再度與雄獅合作推出「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本著九年一貫藝術教育的基本目標，以開發全體學童美的感受、欣賞、創作和應用上的能力為基本教育目標，鼓勵藝文專業者與學校合作，發展活潑且生活化的學習方式，激勵學童學習能力及參與藝術的興趣。每年選出至多三名，每案最高補助金額為100萬元。

2006年選出三個藝文團隊與九所國中小學合作，執行為期一年的計畫，獲補助單位及計畫分別為：花蓮縣文化環境創造協會的「我們的達魯岸」，合作學校包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附屬國民小學、花蓮私立海星中學國中部及花蓮縣銅門國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的「藝起動動手——互動藝術的神奇魔力」，合作學校包括台北市福星國小、懷生國小及台北縣自強國小；台東劇團——「藝術部落格」，合作學校有台東縣初來國小、建和國小及三仙國小。各獲補助團隊於5月至7月期間，分別於台北社教館、花蓮松園別館及台東鐵道藝術村261倉庫展出成果，並且在6月間於花蓮松園別館舉辦獲補助團隊成果發表會。

7月辦理遴選2007年補助計畫，共三個藝文團隊獲得補助，進行為期一年之藝術教學計畫，預定於2008年4至6月舉辦成果展，補助名單及預定展出時間、地點如下：

補助團隊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合作學校	展出時間／地點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	藝術後花園——數位藝術的花花世界	駱麗真 陳冠君	台中市大同國小、 台中縣順天國小、 彰化縣泰和國小	2008/4/5-4/13 台中國美館 數位方舟展出空間
台東劇團	藝術種子要長大	劉梅英	台東縣溫泉國小、 瑞源國小、信義國小	2008/6/7-6/29 台東鐵道藝術村261倉庫
竹圍創藝國際有限公司	山水之間的藝術遊廊	蕭麗虹	台北縣淡水國小、 鄧公國小、水源國小、 中泰國小	2008/5/30-6/15 淡水老街觀潮廣場



1



2



3

藝教於樂II —— 透過藝術學習專案

- 1 台東劇團「藝術部落格」。
- 2 花蓮縣文化環境創造協會「我們的達魯岸」。
-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藝起動動手——互動藝術的神奇魔力」。



第二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吳季璁作品《鐵絲網Ⅲ》。

●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補助計畫

本專案為積極培育、發掘國內潛在的科技藝術創作人才，以相對基金的藝企合作概念，透過經費、設備及發表場地等軟硬體資源整合，提供本專案獲獎助者充裕的創作資源與展覽發表的機會。第二屆獲補者：張博智《浮體計畫》、林俊廷《消失的時態 實遊虛境創作計畫》、林其蔚《卡夫卡機器》、蔡宛璇《夜間漫遊》、吳季璁《鐵絲網III WireIII》等五名歷經為期一年的創作期完成計畫。

第二屆成果巡迴展「科光幻影 2007——詩路漫遊」，在本會整合宏碁基金會、威寶電信、EPSON、典藏藝術家庭等各方企業，贊助展覽事務、器材設備、行銷宣傳、媒體合作以及教育推廣等資源下，順利完成。巡迴展分別於高雄市立美術館（2007/4/28-6/10）、台中國立台灣美術館（2007/8/18-9/25），以及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2007/11/30-12/31）北中南三地展出，總參觀人數達近 10 萬人次，成效卓著。

第三屆獲補助者包括：宋恆《三位一體 #2》、吳達坤《迷樓 Mi Lou——台北 Taipei》、林昆穎《音磁 Magneto-Tone》、陳志建《當場 on the spot》、曾鈺涓《"誰" 系列作品創作計劃》及盧詩韻《未來烏托邦城市日誌——Virtual Urban Utopia Diary——讓我們在巴士站相遇》等六名，經 11 個月創作期程，陸續完成計畫。將於 2008 年由國藝會統籌辦理成果巡迴展：

台北／鳳甲美術館：2008.5.24-6.29。

台中／國立台灣美術館：2008.7.12-8.17。



第二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蔡宛璇作品《夜間漫遊》。



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創作社劇團《倒數計時——夜夜夜麻完結篇》。



藝企合作 2

行銷及教育
推廣計畫

廣達文教基金會贊助「第二屆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之「行銷推廣」

「第二屆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由廣達文教基金會就專案之「當代藝術教育巡迴展策劃及製作」及「行銷推廣」部分贊助經費 250 萬元。本會委託東海大學美術系副教授林平策劃「當代藝術教育巡迴展策劃及製作」，並於 2006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4 日於台北當代藝術館展出。「行銷推廣」部份由業務單位企劃及委託專業人員為六檔展覽拍攝短片並購買台北捷運月台廣告播放，2007 年執行最後一檔展覽「重返『美而廉藝廊』攝影名家風華再現」於 2007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15 日在台北市立美術館展出的行銷推廣計畫。

台新金控贊助「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之行銷推廣

「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之發表由台新金控提供集團通路協助部份行銷推廣，由此所促成之媒體曝光共計有：台北愛樂電台廣告團隊專訪、台新全省分行電視影片播放、金控元廳活動季刊刊登，以及台新《ROSE》雜誌刊登等。

宏碁基金會贊助「第二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巡迴展

宏碁基金會原為本獎助專案之贊助企業，此次另贊助巡迴展展覽經費 50 萬元。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許勝傑贊助

「第二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巡迴展之行銷及教育推廣

「第二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巡迴展由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許勝傑就行銷及教育推廣部份贊助 90 萬元，由此所促成之相關活動包括：北中南三展場之教育推廣種子教師研習營、三地巡迴展路燈旗張掛、台北公車 BeeTV 電視廣告、台北信義誠品電視廣告等。

台灣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贊助

「第二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巡迴展之器材

「第二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巡迴展由台灣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贊助部份器材，愛普生無償借用投影機一台於北中南三展場八個月展出期程，此外在本會採購投影機時給與優惠價格。

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贊助

「第二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巡迴展」之行銷推廣

「第二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巡迴展由典藏藝術家庭就行銷推廣部份贊助，典藏藝術家庭提供廣告費用優惠及藉由集團通路執行媒體協辦。



國藝之友 2007 年 7 月份親近藝文活動「綠光表演學堂——大芭鮮體驗」，讓會員親身感受肢體互動的劇場體驗。

藝企合作 3

國藝之友

●會員組織

「國藝之友」2007年共有會員52名，建弘文教基金會駐會董事洪敏弘出任今年度會長，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翼文及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邱再興擔任副會長，台新金控董事長吳東亮、和成文教基金會邱弘茂、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葉淑貞及周秀如擔任召集委員，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召集委員會議。

●會費收入

「國藝之友」2007年會費收入共計新台幣2,500,000元，本會費係專款專用於國藝之友相關會務推動。

●「親近藝文」活動

國藝之友正式成立之後，每月舉行親近藝文活動，以提供企業會員豐富優質之藝文資訊及參與各類展演活動的機會，進而對文化藝術及藝企合作領域有更深入的了解，並鼓勵企業會員於藝文展演活動場合透過經驗分享、座談、餐敘等方式與藝文界多方交流，進而建立雙方的網絡關係。國藝之友今年度共舉辦親近藝文活動13場次，累計參與人次達628人。

今年度13場的親近藝文活動中，表演藝術類節目計有：鈴木忠志之經典演劇《酒神》、台灣創新音樂劇大風劇團《四月望雨》、碧娜·鮑許烏帕塔舞蹈劇場《熱情馬祖卡》、楊麗花歌仔戲《丹心救主》、本會「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獲補計畫——創作社《倒數計時——夜夜夜麻完結篇》等五場；視覺藝術類活動有台新元廳「第五屆台新藝術獎入圍特展」、本會「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獲補計畫——北美館「『美而廉藝廊』攝影家風華再現」展覽、「非常廟八怪及VT Artsalon 藝文空間」、本會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成果展——關渡美術館「2007科光幻影——詩路漫遊」等四場；音樂類活動計有：「聽見臺灣的聲音——馬水龍樂展作品演奏會」、NSO跨年鉅獻史——約翰史特勞斯三幕輕歌劇《蝙蝠》等二場；除了介紹類型豐富的優質節目外，今年特別安排一場「綠光表演學堂——大芭鮮體驗」，邀請國藝之友進一步踏入國家戲劇院的專業排練場，親身感受肢體互動的劇場體驗。

而12月底舉辦的「年終晚會」，則將整年的系列活動帶入高潮。晚會中除了請到「沙丁龐克劇團」為晚會量身製作演出外，會友一同分享將與回顧2007年藝企平台的各項專案執行成果，以及各項親近藝文活動影像紀錄。會中並舉行了新舊任會長交接儀式，由原會長洪敏弘將會長一職移交予新任會長李翼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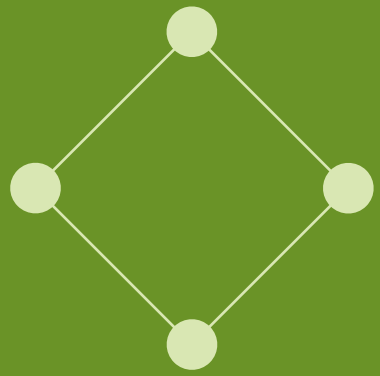
國藝之友親近藝文活動，於本會「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之獲補計畫——北美館「『美而廉藝廊』攝影家風華再現」展覽現場。



國藝之友於台新金控總部元廳參觀「第五屆台新藝術獎入圍特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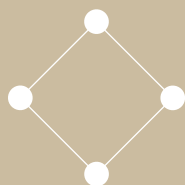


於國藝之友「年終晚會」中，原會長洪敏弘（左二）將會長一職移交予新任會長李翼文（右一），左一為本會李魁賢董事長。



國家文藝獎

▪ 第十一屆國家文藝獎得主 ▪ 推廣活動



國家文藝獎

為鼓勵具有累積性成就的傑出藝文工作者，本會自1997年起辦理「國家文藝獎」。我們秉持嚴謹審慎的態度，遴選在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建築、電影等領域中具有代表性的標竿人物，予以獎勵表揚。至今已在文化界建立聲望、備受肯定，普遍視為文化藝術界的最高榮譽。

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在攀登藝術高峰的過程中所投注的心血與辛勞，與追求藝術的熱情與智慧，值得社會各界探究與學習。為了擴大本獎的影響力與教育性，讓社會大眾得以深入了解得獎者的藝術成就與人格典範，除了舉辦「贈獎典禮」及編印「得獎者專輯」之外，本會也規劃一系列後續推廣活動，包括與公共電視台合作製播「文化容顏——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紀錄片」、推動「駐校藝術家」計畫、贊助出版「得獎者專書」等，把得獎者的榮譽化為日常的關懷與實踐，讓更多人得以親近與看見。

第十一屆國家文藝獎依據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第六次修訂（2005年9月19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辦理，包含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電影等七個類別，獎勵名額為至多七名，由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工作，並設置各類評審團及決審團負責評審工作，且評審及決審之結果，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使提名及評審機制更趨嚴謹。

第十一屆國家文藝獎於2006年11月開始受理推薦，12月底截止收件後，於2007年3月9日至3月15日間舉行提名會議，辦理提名及入圍之作業，於5月2日至5月18日召開各類審查會議，由各類推選出一名候選人，於6月29日由七位委員組成之決審團決選出本屆文藝獎得主，評審結果提請7月2日董事會通過後，正式公布得獎者名單。

本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包括：電影導演王童、詩人李敏勇、設計家林磐聳、建築師姚仁喜、舞者許芳宜、說唱藝術家楊秀卿，以及表演藝術家魏海敏等七人，並於10月26日假台北賓館舉行贈獎典禮。



「第十一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中，七位得獎者與陳水扁總統（右四）合影。

「第十一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獲得總統府及外交部的邀請與支持，得以在台北賓館舉行而倍顯尊榮。除了禮讚七位得獎者之外，今年典禮獲總統陳水扁先生親臨致詞及贈禮，出席的貴賓還包括文建會翁金珠主委、吳錦發副主委、黃才郎處長、頒獎人樊曼儂、陳千武、王秀雄、漢寶德、林懷民、廖瓊枝、王安祈等共二百多位，典禮氣氛崇隆而溫馨。

第十一屆國家文藝獎七位得主，不僅在個別的专业領域中有出類拔萃的表現，對於同儕的扶持與後輩的提攜，也深受肯定與尊敬。為體現國家文藝獎的精神，在典禮規劃上，委請舞蹈空間舞團精心設計，贈獎儀式安排在台北賓館的露天涼台上舉行，舞台背景襯以綠意盎然的庭園美景，營造出自然與人文悠然和諧的氛圍，另邀請到知名主播詹怡宜擔任主持人。典禮中除播放由公共電視製作的得獎者三分鐘紀錄片，邀請得獎人上台領獎與致詞之外，還安排原住民歌手巴奈及那布開場演唱、大提琴歐陽伶宜樂團伴奏與串場，以及「舞鈴劇場」的壓軸演出，期望藉由各類演出賦予典禮多元且豐富的藝術氣息。



電影導演

王 童

第十一屆
國家文藝獎
得主

1

電影導演
王 童

●得獎理由

持續電影藝術創作四十年，其人文與電影美學涵養深厚，作品對台灣歷史、土地、人民呈現高度之關懷，並屢獲國內、外嘉獎。致力台灣電影製作環境之現代化，提升電影創作的技術水準。從事跨領域創作，對台灣藝文發展貢獻卓越。近年致力於動畫創作，其多元作品持續具有開創性之影響。

●評審共識

創作具累積性與持續性的成就。對台灣影音藝術創作發展具有貢獻。具有社會關懷及人文視野。

王童，本名王中和，1942年生，國立藝專美術科第一屆畢業，後考入中影製片廠，曾與當時許多知名導演合作，先後擔任一百多部電影的美術指導。其後擔任導演工作，執導的第一部電影《假如我是真的》（1981），以諷刺性喜劇的形式創作，表現不俗，也奠定他做為導演的地位，此後歷三十餘年，電影創作不輟，導演十餘部電影，並多次獲得金馬獎及國外影展的肯定。

1983年台灣新電影浪潮興起時，許多由本土小說改編成劇本而拍攝的電影陸續推出，王童也參與其中。王童的風格與新電影時期的導演群，如侯孝賢、楊德昌、柯一正等在影片的表現手法上有明顯的不同。和新電影導演一樣，王童也喜歡把故事放在台灣的現代史中，不過他一直保有傳統電影中重視演員表演和故事敘事的特色，充分展現人性的細微層面；而對於情感的描摹則是委婉質樸的，深具人文觀照。加上他本身深厚的美術功力，也讓他的電影與其他台灣新電影作品有著不同的風韻。

王童最膾炙人口的電影代表作，當數他的台灣三部曲：《稻草人》（1987）、《香蕉天堂》（1987）以及《無言的山丘》（1992）。這三部影片紀錄從日治時期到國民黨專政末期的台灣時代氛圍，王童導演本著其作品所一貫呈現的人道關懷精神，將影片的重心放在社會底層或官僚體系最低階的小人物身上，探討在社會變遷中廣大百姓被命運撥弄的無奈；影片以不同時代的台灣為背景，呈現出手無寸鐵的小人物，被政局所牽弄，無法掌握自己命運卻仍於時代夾縫中堅強存活的鄉野生命力。王童擅長將小人物置於時代背景中，由角色本身來說故事，以戲謔的、荒謬的黑色喜劇手法，或深沈的、宿命的大時代悲歌，來呈現出市井小民生活中慣有的、沉默的哀傷。

2003年之後，王童全力投身台灣電影的動畫創作領域，並於2005年完成了精緻的動畫電影《紅孩兒：挑戰火燄山》，企圖帶領台灣動畫產業走出代工另闢蹊徑。2006年更跨足舞台劇，為崑劇《牡丹亭》設計戲服，由此可見王童勇於在創作之路上自我挑戰的精神，以及對台灣電影及表演藝術產業以身作則的深切期許。



詩人

李敏勇

第十一屆
國家文藝獎
得主

2

詩人
李敏勇

●得獎理由

從事創作四十年，其作品以詩作、散文與文化評論為主。其整體表現，具有卓越性與累積性的成就。展現台灣戰後世代的恢弘格局，在介入社會與關懷土地的書寫中，與公共領域對話，表現台灣的歷史景深，呈顯獨特的藝術風格。長期譯介外國詩人詩作，對於台灣文學與國際文學之交流，卓有幫贊。

●評審共識

作品的内容、形式具有開創性、藝術性。具有卓越性與累積性成就，且近年持續創作之傑出作家。具有社會關懷及人文視野。

李敏勇，1947年生，屏東縣人，另有筆名李溟、傳敏，中興大學歷史系畢業。他在參與文學傳播的活動上，一直相當活躍，曾主編過《笠》詩刊，也曾先後擔任過「台灣文藝」社長、「台灣筆會」理事、會長、圓神出版集團總監，以及《台灣評論》、《台灣文藝》、《文學台灣》、《笠》等雜誌的編輯委員。此外，在社會公益活動方面，他曾先後擔任鄭南榕紀念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和平基金會董事長，現為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李敏勇最主要的成就，是他在現代詩創作的表現。從1968年開始在《笠》詩刊發表作品迄今，將近40年。除詩文集出版外，另有譯詩與解說、散文集、文化評論集等，合共近四十多種。曾獲巫永福評論獎、吳濁流新詩獎等。他的詩，在第一本詩文集《雲的語言》（1969）之中，仍帶有唯美的抒情趣味和浪漫情懷；但到了《暗房》、《野生思考》與《鎮魂歌》時期（1986-1990），則一改傷感、華美的筆調，轉而凝視戒嚴年代的社會，表現出具有台灣歷史脈絡的現實主義作品；出版《傾斜的島》、《心的奏鳴曲》（1993-1999）時期，則融合了早期的抒情和中期的批判，成熟地表現出了一個台灣詩人對於從威權轉移到民主過程中的省思，對於台灣與全球共同面臨課題的關注。

李敏勇在詩創作上的成就，可以從兩個層次來觀察。其一，詩的內容：他的詩作強調愛與和解；面對殖民與威權，堅持抵抗與批判。其二，詩的形式：他的詩語言具有歷史的維度和哲學思考，這兩者相互交融，顯現出了與其他詩人相對獨特的特色。他的詩，一方面既有現實主義書寫的深刻描繪，一方面又具有現代主義的美學技巧，能夠不流於平淡淺白，而能深刻動人；不流於華麗不實，而能洞徹通達。他透過反戰詩、批判詩的書寫，為台灣現代詩與台灣社會留下可觀的見證和省思，也提供給我們詩與政治、詩與歷史、詩與語言這三個面向的美學表現。在台灣戰後一代出生的作家與詩人當中，他集反戰精神、歷史思索和現實批判三者於一身，因此開創了詩的文化論述之路，為台灣詩壇開創了以詩論政、以詩論史的開放空間，也為詩的文化論述建立了典範。



設計家

林磐聳

第十一屆
國家文藝獎
得主

3

設計家
林磐聳

●得獎理由

設計藝術成就卓越，獲得國際肯定。推動台灣意象的建立，為台灣視覺設計領域的代表者。致力開拓台灣與國際設計交流的平台，影響華人地區海報設計運動，為近年台灣設計走入國際舞台的推手。

●評審共識

具美學貢獻與歷史意義。藝術創作的專業性，持續性與影響性。富涵當代人文關懷。

林磐聳，1957年生，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設計組、美術研究所畢業。現任國立師範大學美術系教授兼系主任及所長。多年來投身於企業識別系統（CIS）及海報設計的工作，其作品享譽全球，是台灣視覺設計領域最具代表性的人物。林磐聳經常受邀於國際重要設計大展展出，作品廣為德國漢堡藝術工藝博物館、德國 Cottbus 博物館、日本大阪 Suntory 博物館等歐洲及日本博物館所收藏。

他早期專注於企業識別系統（CIS）的設計，先後為台糖公司、中華電信、中華郵政、公共電視、民視……等企業團體進行整體形象的規劃與塑造，推動企業識別與品牌形象的發展。1985年，林磐聳編著研究CIS的重要經典《企業識別系統／CIS》一書，積極宣導如何將企業文化、經營理念、產品特色等無形價值，藉CIS的設計規劃，予以具體呈現。除無數的CI設計之外，林磐聳的設計長才也在他的海報設計中展現無遺。1991年，林磐聳與好友創立「Taiwan Image／台灣印象海報設計聯誼會」，每年以不同的海報專題設計展來探討台灣的意象。而「台灣島嶼」圖像也成為林磐聳個人藝術創作的識別符號。2006年「我的臺灣／My Homeland 看見心靈的故鄉」一系列的作品，以單色素描精密的描繪，將台灣島嶼的圖像藉自然界的植物或行雲、流水，符碼化地記錄下來，成為2006年法蘭克福書展、2007年曼谷書展中象徵「台灣館」的視覺圖像。

林磐聳擅長在美學與設計理念之間求取平衡，深入淺出地發揮藝術的說服力，清晰地傳達作品的理念。除設計實務工作之外，他也從事設計教育，著眼於建構台灣的設計文化；林磐聳認為設計是從文化、藝術的內涵中汲取養分，因此極力主張將市場導向的商業設計，轉化為融合美學涵養與人文思想的文化創意產業，對設計教育的社會推廣，以及文化創意產業的提升，有極大的助益。他所主持的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國際設計競賽計畫」、「設計戰國策／台灣設計教育產學高峰會」，幫助了許多台灣學生在國際設計競賽中嶄露頭角。因此，無論在設計實務、設計教育以及設計推廣上，林磐聳皆有極重要的貢獻與影響，被譽為「台灣設計界的發光體」可說當之無愧。



建築師

姚仁喜

第十一屆
國家文藝獎
得主

4

建築師
姚仁喜

●得獎理由

建築設計具時代性，且能融入整體自然環境。呈現國際性的文化視野。表現技術與美學的高度整合。作品形式明晰、精準，具有成熟細緻的品質。

●評審共識

建築創作具原創性及藝術性。專業成就的卓越性。持續性的貢獻與影響力。

姚仁喜，1951年生，東海大學建築學士、加州柏克萊大學環境設計學院建築碩士，現任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姚仁喜的成就一方面得力於他對外積極吸收西方的建築技術，不斷提升事務所的專業質能，另一方面，姚仁喜對於人才的組織與創意的激發，是其工作團隊能夠快速生產高水準作品的關鍵。建築評論家，也是姚仁喜當年在柏克萊大學建築系求學時的老師山姆·戴維斯（Sam Davis）認為「也許他（姚仁喜）最持久的貢獻一點都不在房子，而在他所建立的創意企業體的典範。」

姚仁喜建築師事務所向來擅長塑造大膽、純淨的空間形式，在他最得意的作品「台灣高速鐵路新竹站」中有非常極致的表現。這項作品於2002年和2003年即分別代表台灣參加「威尼斯建築雙年展」、以及「鹿特丹第一屆國際建築雙年展」。大片曲面屋頂漂浮在車站站體上方，輕盈簡潔，頗能與高鐵的速度與新竹的風在意象上相互映照。除造型之外，如何利用開放空間創造出人與人、人與建築、人與都市的新關係是姚仁喜在設計上不斷嘗試的課題；「台灣高速鐵路新竹站」也為大量進出的旅客在公共空間中，提供了一種新的流動與穿越的經驗。

面對台灣複雜、多變的都市營造環境，乃至於業主對設計價值的差異以及建築計畫書的不確定性，姚仁喜很巧妙地提出了「隨機應變」的看法。他認為隨機應變是建築師「維持生存的必要技能」。而在適應快速與變化的同時，仍然可以有策略、有技巧地抱持遠見、邁向理想。姚仁喜指出，設計發想的源頭必須是開放的，才能真正看到問題的核心，擬定應變的法則。而對台灣建築界普遍關心的「文化」議題，對姚仁喜而言，與其在虛無飄渺的論調中打轉，不如好好處理台灣當前實際的問題與困境，探尋新建築的可能性遠比思鄉懷舊更為重要。在這方面他是理性而務實的，他認為形式不過是一種習慣的表達與溝通的工具，超越形式的關乎人性、功能與地點的創作才是真正價值之所在。

姚仁喜選擇「擱置」文化與歷史的鄉愁，直接投入建築實質面的思考。在「隨機應變」與「因地制宜」的指導原則下，透過「實踐」的過程發現創作的本質，繼而建立堅定的信仰，這應該是姚仁喜在這個時代給台灣建築界的寶貴啟示。



舞者

許芳宜

第十一屆
國家文藝獎
得主

5

舞者
許芳宜

●得獎理由

以明星般的閃耀風采，成為近十年來台灣最受矚目的國際級舞者。致力於舞蹈藝術美與力的追求，超越群倫，站上國際舞台。透過台灣獨特的舞蹈教育及訓練背景，體現葛蘭姆經典氣質與精準刻劃的傳承；藉由太極導引訓練，展現氣韻相生的柔韌能量，在舞台上創造獨特的個人色彩與迷人魅力。

●評審共識

對藝術生態深具影響力者。在藝術成就上具當代標竿意義者。在專業領域具開創性、累積性成果，且近五年內持續創作者。

許芳宜，1971年生，宜蘭人。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畢業，主修現代舞。曾於「雲門舞集」擔任舞者，1994年獲瑪莎·葛蘭姆獎學金及文建會獎助金前往紐約進修。其後，她考上知名的依麗莎·蒙特舞團（Elisa Monte Dance Company）。1995年，更在數百位頂尖舞者的競逐中脫穎而出，成為當年度只招考兩位舞者的瑪莎·葛蘭姆舞團實習舞者。1997年即升任獨舞者，主跳許多葛蘭姆個人的角色。1999年她返台加入雲門舞集，在紐約舞評界的千呼萬喚下，2004年，許芳宜重返紐約，成為瑪莎·葛蘭姆舞團首席舞者。在新舞季的一開始，《紐約時報》以斗大的標題「瑪莎·葛蘭姆的傳人——Fang Yi Sheu」介紹許芳宜，而她那一季的演出，讓沉寂十年的瑪莎葛蘭姆舞團有了新的焦點。2005年，許芳宜以年僅35歲之姿，獲總統頒贈五等景星勳章，更是台灣舞蹈界的首例。

許芳宜的舞蹈養成，奠基在台灣獨特的舞蹈教育及訓練背景，以葛蘭姆為宗的台灣現代舞，在她身上體現了葛氏經典的氣質與精準刻劃的傳承；而雲門所賦予的太極導引訓練，使她的身體有更多氣韻相生的柔韌能量，以及驚人的爆發力與可塑性，這又使得她即使在紐約的舞台上，依然保有獨特的個人色彩與迷人的魅力。更彌足珍貴的是，許芳宜一直期許自己做一個知識份子型的舞者，她對所有經典舞作的用功咀嚼，在葛蘭姆締造的經典形象之外，注入了作品跨越近半世紀後的新生命。而這樣的藝術態度，不僅及於葛蘭姆的作品，在雲門舞集的《水月》、《竹夢》、裡，她也是極富靈氣的詮釋者，豐厚並延伸了作品以及角色更多面的形象。

許芳宜的成功，來自於她對舞蹈的熱情，與毫不懈怠的努力精神。現在，她不但專注於自己的舞蹈事業，也嘗試將她學舞的經驗分享給和她有著相同夢想的孩子們。自去年9月起，許芳宜為實踐她對老師羅曼菲生前的承諾：「你為我所做的，我也會這樣對待下一代。」獨自展開她的扎根計畫。過去半年多來，許芳宜已經走過台北雙園國中與華岡藝校、宜蘭羅東國中、台中文華高中、嘉義女中、台南家齊女中等十多所學校，藉由實際的舞蹈動作，帶領學生學習與身體對話，並為學生答問解惑，而從這些學生專注的神情裡，我們也看到了台灣舞蹈的未來。



說唱藝術家

楊秀卿

第十一屆
國家文藝獎
得主

6

說唱藝術家
楊秀卿

●得獎理由

鑽研台灣傳統說唱藝術六十年，保存台灣珍貴之音樂文化遺產。巧妙運用台灣民間歌調，詮釋民間生活題材，藝術表演成就貼近民族心靈。專業表演深具藝術性，體現本國音樂特色。

●評審共識

藝術造詣與專業成就，深獲肯定並持續努力。體現本國音樂特色並具特殊性。音樂創作、演出，能呈現足為社會楷模的藝術人格與修養。成就具原創性、啟發性，對提昇音樂文化有所貢獻。

楊秀卿，1934年生。四歲時，因病造成雙目失明，由於家貧而為他人收養。她在養母處由蕭金鳳教導而習得說唱技藝，13歲，她開始跟著金鳳姐到處表演，走唱江湖。14歲時由於大腿生膿瘡，治癒後卻導致跛腳的後遺症。其後的歲月裡，她受聘於遊走各地的賣藥商人，以精湛的說唱技藝吸引觀眾聚集。後來結識了夫婿楊再興，婚後楊再興自行摸索學習大廣弦的演奏技巧，為楊秀卿擔任伴奏，從此「婦唱夫隨」，原本僅以月琴自彈自唱的說唱形式也因為楊再興的大廣弦伴奏而更加生色。1972年起，楊秀卿開始進入電台表演廣播說唱，節目大受歡迎，在全盛時期，全台同時有53家電台播放她的節目。近年來，隨著社會大眾對於傳統技藝的重視，楊秀卿從1981年起，每年均受聘於文建會的「民間劇場」表演，同時也應邀到全台各地的文化中心以及各級學校演出。

楊秀卿在走唱的過程中，扮演極為重要的音樂文化傳播者角色。她除了善用傳統「歌仔」中的曲調來鋪陳故事情節，同時也廣泛吸收其他戲曲音樂以及民間流行的小調歌曲，運用在說唱的表演當中，這種兼容並蓄的風格，大大豐富了她的表演音樂內容；除此之外，她的演出唱作俱佳，包含豐富的情感、真摯動人，每每能深刻地刻畫出劇中人物情節的細膩表情變化。為了達到感動聽眾的完美效果，她花費很多的時間和心力去揣摩學習劇中角色的情緒個性及語言聲調，再加上月琴和大廣弦的巧妙烘托，交織成一齣齣感人肺腑的戲劇篇章。

由於出身貧寒，楊秀卿對人一向謙沖為懷。每逢邀請演出，總是盡力滿足執事者的要求。在她的內心深處，對於這種讓她得以安身立命的傳統技藝，總有一份深厚的情感。1983年起，楊秀卿開始正式開班授徒，傳授「唸歌」技藝，熱心於教學工作。她的學生涵括社會各種不同年齡、階層，台灣民間說唱技藝在她多年的努力之下，終於讓我們看到了復興再生的契機。

從四歲含淚習藝開始，楊秀卿對於說唱藝術的執著和努力匆匆已過六十餘載，她傑出的藝術成就豐富了民間社會的心靈，是我們傳統音樂文化中最瑰麗的寶藏。



表演藝術家

魏海敏

第十一屆
國家文藝獎
得主7 表演藝術家
魏海敏

●得獎理由

長期堅持藝術探索的信念與毅力，對於傳統戲曲藝術與文化發展之貢獻，深具標竿意義與影響力。戲曲表演底蘊深厚，奠基於傳統旦角行當且多有突破與創意，角色塑造鮮明而突出，能發揮傳統戲曲之精髓，開創新編劇目之表演典範。

●評審共識

對藝術生態深具影響力者。在藝術成就上具標竿意義者。在專業領域具開創性、累積性成果，且近年持續創作。

魏海敏，本名魏敏，1957年生，畢業於國立藝專，為台灣京劇旦角傑出演員，現任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劇協會理事長。她的嗓音得天獨厚，十歲即走紅京劇界，20歲即成為當年「海光國劇團」的當家旦角，多次獲得「國軍文藝金像獎」最佳演員，受到各界肯定。其後師事梅蘭芳之子梅葆玖，專心學習梅派藝術，唱腔尋求簡易沖淡、氣韻大方。經長期沉潛與鑽研，於多齣劇目中，將梅派青衣跨花衫旦角正宗表演發揮得淋漓盡致。

1986年，魏海敏應吳興國之邀，加入「當代傳奇劇場」，演出由莎士比亞名著《馬克白》所改編的創團作品《慾望城國》。這齣戲，使她放下了青衣的身段，從一個演員提升為一個創作者。當時她以優異的京劇工底，深度體會人物，開創新表演型態，生動且深刻的塑造馬克白夫人的戲曲形象。其後，魏海敏和吳興國攜手將台灣京劇現代化的成果推上國際舞台，先後在英國、法國、西班牙、與荷蘭、美國等地演出。除《慾望城國》外，魏海敏之京劇現代劇場演出，尚包括《奧瑞斯提亞》、《樓蘭女》等劇目，她汲取希臘及莎士比亞悲劇的表演養分，體察其間跨文化的劇場美學價值，在京劇的傳統與創新、寫意與寫實、身段表演與心理描寫等創作思辨與辯證間開創出一個新的境界。

2003年，魏海敏主演《王熙鳳》，是她個人藝術到達圓熟之境的代表作。在這齣戲裡，她脆亮甜潤的念白、氣韻生動的演技、婉轉自如的唱腔，不難看出她的表演已經到收放自如、爐火純青的境界。此時的魏海敏，已經從「最傑出的京劇演員」躋身為「成熟的表演藝術家」。2006年，魏海敏演出新編戲《金鎖記》，飾演張愛玲筆下的曹七巧，刻劃在環境的壓抑下，從單純到變態的扭曲性格。魏海敏獨創的演出，在蘊含深厚的基礎上開啓了自己表演藝術的境界，令人動容。就在她創造了京劇曹七巧的同一年，《慾望城國》二十年後再度搬上台灣舞台，讓我們看到魏海敏飾演馬克白夫人的新境界，「二十年琢磨一個人物」，充分體現藝術探索的信念與毅力。近年，魏海敏成立「魏海敏京劇藝術文教基金會」，研究京劇表演藝術，為傳統戲曲的傳承而努力。她同時擔任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研究所駐校藝術家，對有志於學習京劇的學生，不遺餘力地提供寶貴的舞台經驗，努力為戲曲表演與現代劇場藝術的扎根貢獻心力，期盼能不斷挖掘新血，打開劇場表演新局。一路走來，在她堅定的藝術信念下，魏海敏以沉穩的步伐走出了藝術家的典範。

◎第十一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

「第十一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於96年10月26日假台北賓館舉行，本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包括：電影導演王童、詩人李敏勇、設計家林磐聳、建築師姚仁喜、舞者許芳宜、說唱藝術家楊秀卿，以及表演藝術家魏海敏等七人。

除了七位得獎者之外，今年贈獎典禮獲陳水扁總統親臨致詞及贈禮，其他出席的貴賓還包括文建會翁金珠主委、吳錦發副主委、黃才郎處長，及頒獎人樊曼儂、陳干武、王秀雄、漢寶德、林懷民、廖瓊枝、王安祈等共二百多位，典禮氣氛崇隆而溫馨。

第十一屆國家文藝獎的七位得主，不僅在個別的专业領域中有出類拔萃的表現，對於同儕的扶持與後輩的提攜，也深受肯定與尊敬。為了讓贈獎典禮能夠體現國家文藝獎的意義與精神，在整個典禮的規劃上，委請舞蹈空間舞團精心設計，贈獎儀式安排在台北賓館的露天涼台上舉行，舞台背景襯以綠意盎然的庭園美景，營造出自然與人文悠然和諧的氛圍，另邀請到知名主播詹怡宜擔任主持人。典禮中除播放由公共電視製作的得獎者三分鐘紀錄片，並邀請得獎人上台領獎與致詞之外，還安排原住民歌手巴奈及那布開場演唱、大提琴歐陽伶宜樂團伴奏與串場，以及「舞鈴劇場」的壓軸演出，期望藉由各類演出賦予典禮多元且豐富的藝術氣息。



「第十一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中，七位得獎者與本會李魁賢董事長（右四）合影。

●製播得獎者紀錄片

本會為廣為傳播國家文藝獎得主之藝術成就與創作歷程，特與公共電視台合作製播「文化容顏——第十一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紀錄片」，內容分別為：《王童·電影·人——小人物的深情絮語》（王童）、《自由之路——在暗黑的年代放光》（李敏勇）、《印象台灣——台灣設計界發光體》（林磐聳）、《近乎修行者——來自空間深處的無聲說法》（姚仁喜）、《看見許芳宜——堅持·專注·夢想》（許芳宜）、《邊走邊唱·月琴彈指間吟哦人生》（楊秀卿）、《紅伶——京劇風華再綻光芒》（魏海敏）、《文化的榮耀——第十一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紀錄片精華篇》等共八集。本紀錄片於2008年4-5月間起於公視頻道播出，期望透過影片使社會大眾，對七位得獎者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同時也透過此方式表達對得獎者的敬意。

●媒體宣傳

為了進一步擴大國家文藝獎的影響力與教育意義，讓社會大眾有機會深入瞭解得獎者的藝術成就與人格典範，配合文藝獎的頒布與贈獎典禮，本屆特別強化宣傳，委託愛樂電台製播得獎者專訪節目共七集、得主廣告60秒共七支、透過愛樂電台網站及電子報作文字露出，希望藉由廣播更為大眾化的傳播效益，讓得主傑出之藝術表現與人格典範，更直接為一般大眾所認識。除此之外，總統府定期發送之阿扁總統電子報也開闢國家文藝獎專題，以兩個月共八篇圖文並茂的報導，於贈獎典禮前廣泛發送，宣傳成效卓著。

■駐校藝術家

基於校園之公共開放空間與自由學習之境，有助於藝術欣賞人口的培養與藝術生態環境的營造，本會特別舉辦國家文藝獎得主「駐校藝術家」活動，使獲獎藝術家走進校園，與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交流互動，分享參與其創作經驗的豐碩果實，以實踐「藝術紮根校園」的理念。2007年底前規劃完成之校園推廣活動，主推國立交通大學的「浩然講座」系列：「我的台灣／看見心靈的故鄉」（林磐聳）、「沒有地圖的旅行——我的40年詩探尋」（李敏勇）、「走過電影時光」（王童）、「我的演唱生涯」（楊秀卿）、「不怕我和世界不一樣」（許芳宜）、「向大師致敬——談京劇四大名旦」（魏海敏），及相關展覽及工作坊等。

●文藝獎專書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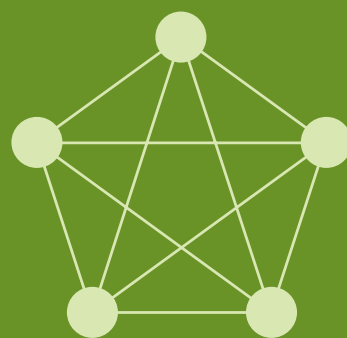
為落實文藝獎之精神，使得獎者之生平事蹟、創作歷程與藝術成就，能廣為民衆認識，本會特別規劃文藝獎得獎者專書之出版，期盼藉此擴大且延續獎項之影響力，並達致社會大眾之認同與肯定的目標。

2007 年出版之專書包括：與時報出版公司合作之第七屆文藝獎戲劇類得主顧正秋專書《奇緣此生顧正秋》、第七屆文藝獎文學類得主白先勇專書《情與美——白先勇傳》；與印刻出版社合作之第八屆文藝獎文學類得主林亨泰專書《福爾摩沙詩哲——林亨泰》；與麥田出版社合作之第九屆國家文藝獎得主小說家鄭清文專書《走出峽地：鄭清文的人生故事》、作曲家錢南章專書《南風樂章：錢南章的作曲人生》。



文藝獎專書出版

- 1 《奇緣此生顧正秋》，時報出版社提供。
- 2 《情與美——白先勇傳》，時報出版社提供。
- 3 《福爾摩沙詩哲——林亨泰》，印刻出版社提供。
- 4 《走出峽地：鄭清文的人生故事》，麥田出版社提供。
- 5 《南風樂章：錢南章的作曲人生》，麥田出版社提供。



研究發展

- 本會發展方針與政策研擬
- 獎補助業務研析
- 藝文環境發展
- 文化創意產業研發



研 究 發 展



本會之「研究發展」工作，其目標在於「反映藝文生態，精進獎助技術」、「發展前瞻政策，開發振興策略」、「累積研究成果，形塑發展智庫」，除作為本會永續經營的基礎外，並積極擴大本會對於藝文服務的能量，希冀有助於藝文事業永續性發展與整體文化環境的提升。年度的研發工作依此任務目標，分別在本會發展方針與政策研擬、獎補助業務研析、藝文環境發展及文化創意產業研發四個面向開展。

在本會發展方針與政策研擬方面，委託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進行「國藝會組織營運評估研究——以財務觀點分析」計畫，重新評估本會財務運作架構，以研擬未來穩定營運之發展方向。

在獎補助業務研析方面，提出以社群／社區藝術行動計畫為探討範疇的專題研究計畫，試圖從國內外藝術與社會結合的發展脈絡經驗，瞭解其如何在補助機制上落實文化成為全民共享資本的概念想法。

在藝文環境發展方面，調查近年台灣相關社群藝術實踐案例的現況經驗與實質課題，進行個案研究撰寫，紀錄觀察藝術落實於土地這塊生養環境的發展樣貌。此外，本年度接受文建會委託策辦「96年度縣市國際藝術節評鑑計畫」，執行做法較往年著重於活動前的輔導諮詢，期以積極方式協助提昇縣市藝術節的活動品質。

在文化創意產業研發方面，奠基於本會過往累積的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研究與策略研發基礎，本年度執行「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輔導計畫」及國立台灣博物館委託本會的「台博與舊土銀、鐵道部、台北樟腦工場古蹟修復與再利用計畫之創意文物研發暨地方網絡串連計畫」，透過實際的創意文物研發過程，媒合文化藝術與商業的跨域合作，也建立與社區文化社群的夥伴關係，同時委由「國際技術授權主管總會中華分會」協助提出合理的創意產品授權機制及公平交易回饋模式，在有效的實務個案經驗上，提供本會及相關文創工作者未來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產品開發之參考。本年度並完成「創意ABC網站」之建置，做為整合本會長期關注之各類文化議題的跨域資訊平台，藉由網站與電子報形式，持續將台灣當代跨界媒合之論述與案例分享社會大眾。

回顧2007年的研發工作，藉由與政府部門、學術界、民間團體及文創產業者相互合作完成不同面向研究與活動成果，擴大了本會對於藝文服務的能量，更持續累積朝建構文化智庫方向挺進。

研究發展 1

本會發展方針
與政策研擬

◎國藝會組織營運評估研究——以財務觀點分析計畫

因應外界對本會財源是否穩定發展的關切，本年度針對本會組織營運的未來性與永續性，進行「國藝會組織營運評估研究——以財務觀點分析」研究。本研究為反映歷年來在經濟環境變化起伏所造成本會財務運作因應環境變化之困境，重新評估規劃本會財務運作架構，尋求適合本會財務長期穩健營運之發展方向與模式，以提供藝文界穩定充足之各項獎助經費資源。本計畫委託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執行，研究經由全面檢視本會財務運作，並參考國內外類似組織經驗，結論提出本會未來財務穩定營運之規劃建議，並經本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成為本會未來在財務營運方向與操作規劃上之參酌依據。

研究發展 2

獎補助業務
研析◎國藝會補助業務相關專題研究——
以「社群／社區藝術行動計畫」為探討範疇計畫

在輔助藝文生態健全發展的前提下，本會主動針對台灣當前有關藝術創作者以社群（社區）為基礎的踐履式藝術計畫為研究對象進行專題研究，以為本會補助業務的評估基礎及專案開發的參考。本計畫從公部門的相關政策措施、民間自發力量形成的重要個案事件，進行發展脈絡之文獻資料搜集與回顧，並透過相關藝文工作者、社區工作者、學者專家之深度訪談，歸納、分析實際操作上的困難及可能性，同時參酌國外相關政策與計畫方案的發展經驗。本研究成果含括三個面向：①當前台灣社區藝術行動發展現況；②國內相關文化藝術政策措施與影響分析；③國外相關文化政策措施與計畫方案介紹與分析：含括英國、澳洲、美國、日本的經驗引介。



台灣社區藝術行動案例調查研究計畫，左：台南百達社區壁畫行動案例訪談。右：台南土溝聚落藝術改造行動訪談。
（攝影／林柏樑）

研究發展 3

藝文環境
發展

●補助成果資料庫建置計畫

本會自2002年開始，針對曾經獲得本會補助的計畫成果內容，進行有效規劃詮釋並轉成數位檔案，以建置成為本會補助成果資料庫，讓社會各界得以分享本會補助成果之相關資訊，並於本會網站「補助成果線上閱覽」項目中開放線上查閱。本年度廣續資料庫的累積與充實，各類項獲補案成果已完成建置上網計2140件。

●台灣社區藝術行動案例調查研究計畫

本計畫針對當前台灣日益受到關注、持續發生進行之「以藝術為媒介，於不同操作環境透過不同形式手法嘗試進入社區或公共領域，與民衆對話的社區藝術行動」作為觀察對象，嘗試透過案例調查研究，描繪本土實踐經驗的軌跡與圖像，提供本會、藝術創作者、公部門及社會大眾，瞭解藝術進入社區或公共領域的現況與相關課題。研究執行除了於3月9日及10日在高雄舉行兩場座談會，邀集12位長期關心此項議題之學者專家、公部門代表及計畫執行者，交流各縣市經驗概況、實質課題與政策建議；另外，並從台灣社群藝術的本土實踐案例中，提出具有指標性、可進行完整課題分析或提供不同面向觀察的個案，邀請該計畫執行操作者或藝文評論研究者，共同進行個案撰寫，計完成16篇個案報告。相關研究成果，陸續於本會資訊平台（《國藝會》季刊、國藝會網站、創意ABC網站）露出分享。

●2007年縣市國際藝術節評鑑計畫

本計畫由文建會委託本會辦理，旨在評鑑文建會補助各縣市之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以鼓勵縣市藝術節提昇策辦活動品質並協助檢討；同時亦調查各縣市其他較具代表性之藝術節概況與活動案例。本年度計畫分為「96年度縣市國際藝術節評鑑」及「民間自發性藝術節慶個案訪視研究」兩部分。縣市國際藝術節評鑑部分，每一縣市邀請三位委員擔任評鑑委員（包括至少一位在地委員），計畫執行較往年著重活動前之輔導諮詢。2007年完成輔導訪視及評鑑者，計有11個獲國際藝術節補助之縣市，包括：台北縣、苗栗縣、台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花蓮縣、澎湖縣、台南市、嘉義市。民間藝術節慶案例研究部份，分別完成「保生文化祭」、「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花園新城花蟲季」、「夢想嘉年華」、「美濃黃蝶祭」、及「野台開唱」、「流浪者之歌音樂節」等個案撰寫。並於南、北部舉辦兩場交流座談，邀請評鑑委員與會，針對本年度各縣市藝術節現況與未來評鑑制度續辦意見進行研討，據以作為爾後文建會補助縣市辦理國際藝術節慶活動之政策參考。



2007北回歸線環境藝術行動成果展。(攝影 / 林柏樑)



2007北回歸線環境藝術行動新厝廟會嘉年華。(攝影 / 黃惠玲)

研究發展 4

文化創意產業研發

◎創意ABC網站暨資料庫建置計畫

本計畫目的在延續過往文化創意產業案例資料庫之基礎上，重新整理、檢視與更新既有文創案例，並整合其他相關業務成果及整理本會獲補個案之資料，建置以A（Arts藝術）、B（Business產業、商業、事業）、C（Culture／Creativity／Community文化、創意、社區）跨域合作為主軸思考及關心範疇的資料庫暨新興文化課題交流平台。資料庫分類方式區分為「創意人」（人才資料庫）、「創意設計」（產品及設計服務資料庫）、「創意產業」（產業資料庫）、「社群藝術」（藝術家與社區營造資料庫）、「文化節慶」（藝術節及文化活動資料庫）、「趨勢觀點」（專家論述資料庫）等六類。並且透過「文化探針」電子報之發送，針對各期主題之論述，呈現台灣當代跨界媒合之案例成果。

◎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輔導計畫

本計畫透過個案之專案輔導與成功案例之分析，建立文化藝術與商業設計之跨域媒合模式：一方面建立協同產品開發模式，結合藝術美學、工藝技術之傳承與現代設計師的創意及商品化概念思維，開發兼具文化意涵、藝術美感經驗與市場價值的商品；一方面藉由藝術授權與產品授權機制的規劃與契約內容的審訂，協助開發團隊與廠商完成產品授權程序，建立合理互惠的藝術授權與財務規劃機制。

本計畫與國立台灣博物館所委託之「國台博與舊土銀、鐵道部、台北樟腦工場古蹟修復與再利用計畫之創意文物研發暨地方網絡串連計畫」，合作產品開發的規劃與授權個案輔導；同時委由「國際技術授權主管總會中華分會」配合本專案之產品開發個案，提供授權機制設計與產品研發相關授權問題之分析，實際運用包括「委託設計」、「共同品牌」、「委託製作」等三種合作授權模式，並進行個案撰寫，相關執行成果將提供未來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產品開發之參考。



1

國台博創意文物研發產品

- 1 台灣三寶系列之台灣紅茶、新城風糖、寶島燻樟。（攝影／陳明輝）
- 2 台灣特有種貓頭鷹組。（攝影／陳明輝）

2





2007北回歸線環境藝術行動成果展。(攝影 / 林柏樑)



2007年雲林國際偶戲節布袋戲演出。
(攝影 / 楊婉怡)



2007年雲林國際偶戲節踩街活動。(攝影 / 洪菁珮)

●台博與舊土銀、鐵道部、台北樟腦工場古蹟修復與再利用計畫之創意文物研發暨地方網絡串連計畫

本計畫奠基於本會對於文化創意產業所累積之相關研究與策略研發，由國立台灣博物館委託本會辦理，依據台灣博物館典藏品（如建築特色、台灣輿圖、黃虎旗等）、台灣自然史（台灣特有動、植物）、台灣產業史（台灣產業三寶等）為主軸，研發創意文物。計畫自2006年12月起即開始籌畫，執行期程至2008年2月底為止，總計研發設計達123項之創意文物設計及10870件成品。在研發過程中邀請設計專業、文化產業顧問加入開發小組，結合設計業者、文化創意新秀、文創品牌、社區與地方產業業者等共同研發，並導入藝術授權機制。開發之創意文物類型廣泛，包含生活實用產品、飾品、工藝品、食品等等，以使創意文物成為台灣多樣性知識內涵最佳的推廣代言人。經由跨領域團隊合作，媒合並培養具台灣知識加值，運用文化創意產品設計及製作人才；同時串聯地方文化館、社區組織、文化工作室、文化創意產業業者作為後續行銷推廣平台。

國台博創意文物研發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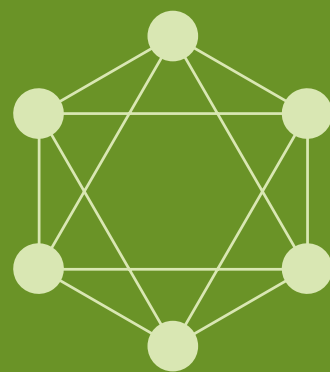
- 1 紀念手工鉛筆。(攝影 / 陳明輝)
- 2 港邊魚獲 (彩繪石頭魚)。(攝影 / 陳明輝)



1



2



資源發展

- 資源整合 ▪ 國際交流 ▪ 公共服務



資源發展



本會成立的主要目的在於積極輔導、協助與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者的展演環境，然而，也正是在相關工作的執行經驗中，讓我們深刻體認到政府資源的有限性，因此，若欲提供文化藝術發展適時的協助，積極開拓其他可能的資源挹注，便成為我們努力的目標。

本會長期在獎補助業務、研究發展與資源募集等面向上，累積了豐富的實務經驗，同時也建立了相當的公信力，據此，我們得以充分掌握政府部門、學術界、企業界以及其他民間組織的資源網絡，如此的堅實基礎，一方面讓我們在執行會內各項計畫時，得以提供藝文界最大的服務效能，另一方面也能為不同領域之間創造交流合作的機會，而這些努力的終極目標是為藝文事業的發展創造出各種可能，並爭取長期的資源挹注。

在上述之背景之下，本會 2007 年之資源發展工作，分別在資源整合、國際交流及公共服務等三個面向上，完成多項計畫。在資源整合部分，包括與民間銀行合作發行之文化藝術認同卡——「游藝卡」，以及與國藝之友合作設立之藝術與企業網站——「藝企網」，在本年度均延續執行，期望能對持續推廣藝文認同及藝企合作觀念有所助益。

在國際交流部分，執行完成「台法藝文行政人才短期參訪交流」計畫，本年度由法國文化交流部國際事務總監瑪麗克莉斯汀·羅紅領隊，偕同其他藝文組織代表來台訪問，本會以「電影與音樂著作權保護」為主題為其規劃相關單位的參訪交流活動。

在公共服務部分，以出版《國藝會》季刊、年報，以及經營本會網站，作為主要之服務工具。2007 年進行會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簡訊》改版，自原報紙之形式，改為季刊雜誌型態的《國藝會》，內容除延續以往簡訊報導本基金會之補助訊息，與藝文工作者持續交流之外，更期待以輕薄短小、深入淺出之內容載體，拓展藝文工作者以外的社會大眾與企業領域。在本會網站經營部分，本年度亦完成改版計畫，除增加補助線上申請之服務功能外，也加強整合各項訊息發布及服務介面使用的親切便利，期望藉由網路迅速與便捷的特質，提供藝文界以至一般民衆，更豐富多元的服務與資訊。

●與台新銀行合作發行「游藝卡」

本會與台新銀行於2002年7月份合作發行「游藝卡」，這是國內第一張以推廣藝文風氣為訴求的信用卡，網羅國內知名藝文團體、美術館、博物館、電影院、藝廊、網站等藝文單位為合作單位，閱聽大眾透過刷卡消費，可獲得藝文活動的折扣優惠，台新銀行則自每一筆游藝卡的刷卡消費金額當中，提撥千分之二的回饋金與本會，用於增加對藝文團體的補助金額，除具體落實信用卡使用者對藝文事務的認同與支持外，也創造出一種結合藝文領域、企業與民間消費共同贊助文化藝術的模式。截至2007年底，游藝卡共發卡53,848張，自2005年12月至2006年11月止，累計回饋金共新台幣546,885元。

●藝企網

為整合既有之藝文贊助資源，以及積極建構藝企合作平台，國藝之友第13次召委會會議決議，委託本會進行A&B資源網頁架設專案，並於第17次召委會會議決議，將本網站命名為「藝企網」(www.anb.org.tw)，取其「一起玩」的諧音。「藝企網」於2006年度建置完成，並於2007年度進行改版，新設多項單元，期望藉各項內容之介紹推廣並深化藝企合作觀念。目前之網站項目包括：封面故事、藝文檔案室、企業檔案室、藝企合作案、藝企圖書館、藝企找資源、藝企組織、藝企報報、國藝之友等，除定期更新網站內容外，並主動發送電子報，將更新內容主動寄發與電子報訂戶，2007年共計發送九期電子報。



國藝會「藝企網」(www.anb.org.tw) 首頁。



國家文藝獎得主專書，由時報出版社出版之《奇緣此生顧正秋》新書發表會現場。(時報出版社提供)



台法藝文行政人才短期參訪交流，2007年由法國文化交流部國際事務總監瑪麗克莉斯汀·羅洪（右）領隊一行五人來台訪問，交流主題為「電影與音樂著作權保護」，行程中並拜訪文建會副主委吳錦發（左）。

●台法藝文行政人才短期參訪交流

本會為與國外相關機構及專業人員建立更多互動及交流，與法國文化部、法國在台協會合作辦理「台法藝文行政人才短期參訪交流」計畫。本計畫為雙向交流計畫，規劃台灣及法國藝文工作者相互訪問、觀摩學習兩國之文化機構運作模式，分享彼此的藝術行政經驗。自2001年起至今年，本計畫已完成六次互訪。

2007年法國人員來訪，執行期間為3月25日至4月1日，交流主題為「電影與音樂著作權保護」。法方代表一行五人，由文化交流部國際事務總監瑪麗克莉斯汀·羅紅領隊，偕同法國文化交流部智慧財產局局長依蓮娜德·蒙呂克、反影音盜版協會(ALPA)會長菲德列·德拉夸、法國音樂製作人權利協會(SCPP)法務長勞倫絲瑪可·顧洪，以及音樂著作權協會(SACEM)副主任大衛艾爾塞耶。在八日密集的參訪行程中，法方拜會了本地產、官、學界與智財權相關的組織單位20餘個，並參與音樂、電影二場圓桌交流會議及一場由政治大學智慧財產權所協辦之學術座談會。法方對於台灣近年來檢方與民間攜手打擊盜版、保護智財權方面的長足進步深表肯定，雙方也就新型態的侵權犯罪，特別是網路上的違法傳輸影音資料，進行深入的意見交換，並重申國際合作打擊盜版以維護藝術家權益的決心。

●國際藝訊譯介

本會定期摘譯「藝術理事會與文化機構國際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rts Councils and Culture Agencies, 簡稱IFACCA)網站所匯集之各國文化藝術重要議題之研究報告與最新訊息，以作為本會相關政策研擬之參考，此外並將相關內容刊載於本會網站「國際藝訊」項下，提供國內相關研究者與工作者參考。

●媒體公關推廣

為宣導本基金會相關業務，本會以記者會舉辦及國藝會網站公告之方式，發布本會相關新聞及各項業務訊息，並與各媒體持續保持聯繫，以利本會重要訊息發佈，期能藉由媒體即時披露，擴大各項業務之影響與推廣效益。2007年佈達之重要訊息及新聞稿內容，包括常態補助申請及結果公布、國家文藝獎得主公布、國家文藝獎專書出版，以及多項藝企合作專案獲補名單公布等。



本會會刊改為季刊雜誌型態《國藝會》。



國藝會網站改版完成，圖為國藝會網站（www.ncafroc.org.tw）首頁。

●季刊《國藝會》編印

2007年進行會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簡訊》改版，自原報紙之形式，改為季刊雜誌型態的《國藝會》。《國藝會》內容除延續以往簡訊報導本基金會之補助訊息，與藝文工作者持續交流之外，更期待以輕薄短小、深入淺出之內容載體，拓展藝文工作者以外的社會大眾與企業讀者。《國藝會》於每期搭配本會業務內容，策劃專輯，並增加「創作新星會」、「創意ABC」等單元。創刊號配合「第二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巡迴展，策劃專輯「科技藝術如何可能？」，介紹專案中獲補之五位藝術家及其作品；「創作新星會」則引介各項藝術類別中，曾獲本會補助且表現傑出之年輕創作者；「創意ABC」則收納台灣有關藝術、商業、文化／創意／社區或社群三者之間交流媒合所碰撞出的新文化課題。《國藝會》之內容皆由同仁自行生產或延聘專業撰稿者，為《國藝會》增添豐富內容及可讀性。因改版作業，2007年之《國藝會》自夏季號起始，共發行三期。

●本會年報編印

本會定期發行年報。年報為刊載本基金會業務與財務狀況的公開刊物，2007年出版2006年之年報，內容包括本基金會之組織架構、當年度之補助業務、藝企合作、第十屆國家文藝獎得主及其介紹、研究發展、資源發展等業務成果，也包含了財務、徵信錄、年度活動紀要等，可提供學術研究或文化統計參酌。

英文版之年報內容，於國藝會網站上揭露，提供與本會會務往來之國際友人，以利推廣國內文化藝術暨國際交流事務。

●供給藝文資訊——國藝會網站改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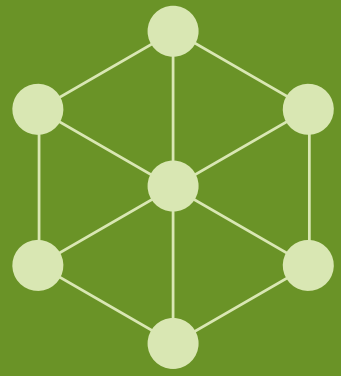
本會網站經營以各項業務推動之訊息與成果為基礎，建構專業藝文領域的服務性功能。2007年除廣續此藝文資訊平台的經營外，並完成網站改版，當年度申請補助者透過本會網站補助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即可進行網路申請作業，於網站架構及視覺規劃上，加強整合各項訊息發布及服務介面使用的親切便利。

除網站各項功能的延續與強化外，並配合子網站「藝企網」及「創意ABC」的正式上線，於首頁規劃同步露出之版面，擴展國藝會網站內容的豐富性及寬廣度，也期待透過國藝會網站的引介，子網站「藝企網」及「創意ABC」能更迅速地為藝文工作者所熟知。

每月發送兩期本會電子報，主動將本會新訊、補助案活動訊息、藝文研討活動、藝術理事會與文化機構國際聯盟組織（IFACCA）資訊及藝文求才等各項服務訊息傳送給電子報訂閱者，本年度共計發送22期電子報，每期內容亦完整刊載於國藝會網站供各界查詢。



常態補助，美術類，「小洋春——2007年黃沛瀝創作個展」。



財 務

▪ 收入部分 ▪ 支出部分 ▪ 本期餘絀部分 ▪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 務

本會之經費來源，除民間募款收入外，主要係為基金之孳息收入，鑑於金融情勢瞬息萬變，本會之財務向以穩健經營、提昇基金整體效益、分散風險為原則。在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之前提下，2007年本會 60 億餘元之基金配置規劃為自行管理（24 億餘元）、長期投資（4 億元）以及全權委託專業機構（32 億元）。

2007 年全球景氣受惠新興市場經濟持續成長刺激內需支出而溫和走揚，惟台灣內有民生物價維持高檔不利消費因素，外有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引發資金流動性風險，使得台股大盤波動度較歷年為大。

本會除嚴密控管現金流量並將閒置資金積極承作短天期票券外，並參酌實際現況投資全球性金融商品（如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全球股票基金……等）以分散投資於單一國家（區域）之風險。故全年度整體財務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0.85 億餘元，並在撙節各項支出下，全年度之實際餘絀較預算數增加 1 億餘元。



財務
1
收入部分

本年度總收入決算數為317,641,516元，較預算數231,632,451元增加86,009,065元。細數說明如下：

	決算數	百分比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募款收入	\$ 7,705,161	2.42%	\$ 19,300,000	\$ (11,594,839)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93,583,692	29.46%	43,332,451	50,251,241
投資收入淨額	202,994,102	63.91%	168,000,000	34,994,102
委辦收入	5,838,842	1.84%	0	5,838,842
業務外收入	7,519,719	2.37%	1,000,000	6,519,719
收入總額	\$ 317,641,516	100.00%	\$ 231,632,451	\$ 86,009,065

(一) 募款收入

募款收入7,705,161元，占總收入之2.42%，較預算數19,300,000元減少11,594,839元。本年度除持續推廣游藝卡，規劃民間指定捐款專案，並積極招募國藝之友推廣藝企平台，期望能扮演藝文界與企業界的媒合角色。本年度募款收入包括「國藝之友」會費收入金額為1,576,239元及民間指定捐款6,128,922元。本年度實際募款尚包括：①游藝卡回饋金及一般小額捐款共計549,885元，已依本會「接受捐贈暨管理運用辦法」規定轉入基金餘額、②「國藝之友」會費依會員入會期程遞延923,761元至2008年專款專用。另有關「國藝之友」會費及指定捐款，均無結餘無需轉入基金餘額。

(二)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296,577,794元，占總收入之93.37%。其分為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淨額），現分述如下：

- ①利息收入：包括活期儲蓄存款利息、定期儲蓄存款利息、債券利息（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短期票券利息。本年度利息收入為93,583,692元。其中全權委託投信帳戶操作所得之利息收入為28,334,937元，而本會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加計承作短期票券利息收入等則為65,248,755元。
- ②投資收入（淨額）：包括投資股票、債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可轉債）、受益憑證等之損益，本年度投資收入為202,994,102元。其中全權委託投信帳戶操作所得之投資收入為187,742,187元，而本會操作所得之投資收入則為15,251,915元。

(三) 委辦收入

委辦收入 5,838,842 元，占總收入之 1.84%，此包括本年度承接文建會「96 年度縣市國際藝術節評鑑計畫」、國立臺灣博物館「臺博與舊土銀、鐵道部、臺北樟腦工廠古蹟修復與再利用計畫——創意文物研發暨地方網絡串連計畫 (96-97)」及國立臺灣美術館「科光幻影 2007——第二屆科技藝術專案巡迴展覽」等委託辦理、調查研究專案之收入。

(四)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收入 7,519,719 元，占總收入之 2.37%，主要包括 2006 年以前(含) 已核定補助案件之扣款收入 6,276,290 元及其他如公共電視合作商品之權利金收入等。

財務 2
支出部分

本年度總支出決算數為 217,560,291 元，較預算數 231,630,766 元減少 14,070,475 元。細數說明如下：

	決算數	百分比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行政管理支出	\$ 41,024,078	18.86%	\$ 47,762,940	\$ (6,738,862)
補助業務支出	132,863,106	61.07%	147,573,670	(14,710,564)
獎項業務支出	10,311,123	4.74%	11,140,076	(828,953)
募款支出	2,109,148	0.97%	2,832,000	(722,852)
服務支出	855,417	0.39%	1,403,600	(548,183)
委辦支出	5,838,842	2.68%	0	5,838,842
其他業務支出	24,558,577	11.29%	20,918,480	3,640,097
支出總額	\$ 217,560,291	100.00%	\$ 231,630,766	\$ (14,070,475)

(一) 行政管理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41,024,078 元，占總支出之 18.86%，較預算數 47,762,940 元減少 6,738,862 元，主要係因撙節各項開支。

(二) 補助業務支出

補助業務支出 132,863,106 元，占總支出之 61.07%，較預算數 147,573,670 元減少 14,710,564 元。其中包括補助金費用、考核及其他相關行政費：

說 明	金 額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常態）	112,895,766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專案）	19,930,000
減：撤案、扣款	(5,927,078)
「補助金費用」帳列數	126,898,688
加：考核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	5,964,418
補助業務支出決算數	132,863,106

（三）獎項業務支出

獎項業務支出 10,311,123 元，占總支出之 4.74%，較於預算數 11,140,076 元減少 828,953 元，主要係因評選等相關行政費用及頒獎活動等撙節支出。

（四）募款支出

募款支出 2,109,148 元，占總支出之 0.97%，較預算數 2,832,000 元減少 722,852 元。支出內容包括國藝之友會費專款專用於國藝之友相關活動、藝企網網站之維護更新建置，以及游藝卡維繫等相關費用。

（五）服務支出

服務支出 855,417 元，占總支出之 0.39%，係包括：①承接 2006 年之進度對本會網站及網頁資料等進行更新、經營維護。②補助成果資料庫之建置作業等兩項業務，而該決算數較預算數 1,403,600 元減少 548,183 元，係將上述兩項業務與國藝之友藝企網相關業務予以整合而撙節支出。

（六）委辦支出

委辦支出 5,838,842 元，占總支出之 2.68%。本年度承接之政府委託辦理之專案計畫，包括：①國立臺灣博物館——「臺博與舊土銀、鐵道部、臺北樟腦工廠古蹟修復與再利用計畫——創意文物研發暨地方網絡串連計畫（96-97）」2,819,261 元、②文建會「96 年度縣市國際藝術節評鑑計畫」2,692,438 元，及③配合本會「第二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獎助專案」之成果，承接由國立臺灣美術館委託辦理「科光幻影 2007——第二屆科技藝術專案巡迴展覽」活動 327,143 元；其中①案國立臺灣博物館之計畫期程因製作品項較原合約計畫增加，致使不及於本年度完成，故合約遞延至 2008 年繼續執行完畢。



常態補助，戲劇類，EX－亞洲劇團《阿濕波變身計》。

(七) 其他業務支出

其他業務支出 24,558,577 元，占總支出之 11.29 %，較預算數 20,918,480 元增加 3,640,097 元。其他業務支出內容包括簡訊及年報之編印、基金委外代操及顧問諮詢等費用、資訊相關支出以及研發等各種服務及推廣活動。由於本年度全權委託代操績效高於預期報酬率 4.75%，致使經理費、保管費等費用隨之增加。

財務 3
本期餘絀部分

經以上分析，本期收入決算數 317,641,516 元，較預算數增加 86,009,065 元，而本期支出決算數 217,560,291 元，較預算數減少 14,070,475 元，故收支相抵後本期餘絀為 100,081,225 元。(詳下表)。

	決算數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收入總額(A)	317,641,516	231,632,451	86,009,065
支出總額(B)	217,560,291	231,630,766	(14,070,475)
本期餘絀(A-B)	100,081,225	1,685	100,079,540



2007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柯子建作品《四元素》。(攝影 / 洪菁珮)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餘額及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基金會過聘之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該會計師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本監事會基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所賦與之權責，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業務報告及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審核本基金會民國 96 年度之決算報告書（包括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認為決算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基金會民國 96 年度之業務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收支結果及現金流動情形。

常務監事

王 惠 光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International Trade Building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9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R.O.C.

■ Tel : 886 2 2720 4000
Fax :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餘額及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文力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資產負債表

會 計 科 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6,166,186,140	95.85	\$6,223,732,998	98.39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04,888,363	87.12	6,112,385,382	96.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流動	551,544,216	8.57	92,095,423	1.46
應收票據	-	0.00	17,098	0.00
應收帳款	268,724	0.01	10,536,780	0.17
其他應收款	6,501,827	0.10	5,980,931	0.09
預付費用	1,378,818	0.02	1,406,501	0.02
其他流動資產	1,604,192	0.03	1,310,883	0.02
基金及投資	\$257,164,775	4.00	\$92,825,070	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164,775	4.00	\$92,825,070	1.47
固定資產淨額	\$7,044,855	0.11	\$5,987,133	0.09
取得成本：				
資訊設備	5,580,476	0.09	5,182,551	0.08
辦公設備	4,648,113	0.07	4,650,183	0.07
通訊設備	1,952,130	0.03	1,952,130	0.03
其他設備	6,568,036	0.10	5,588,036	0.09
減：累計折舊	(11,703,900)	-0.18	(11,385,767)	-0.18
無形資產	\$1,066,015	0.01	\$995,774	0.02
無形資產	1,066,015	0.01	995,774	0.02
其他資產	\$1,929,456	0.03	\$1,929,456	0.03
存出保證金	1,929,456	0.03	1,929,456	0.03
資產總計	\$6,433,391,241	100.00	\$6,325,470,431	100.00
流動負債	\$120,384,668	1.87	\$131,226,663	2.07
應付票據	575,258	0.01	1,230,962	0.02
應付補助費	108,839,866	1.69	110,790,457	1.75
應付費用	8,740,458	0.14	16,596,862	0.26
其他應付款	23,073	0.00	475,790	0.02
預收款項	2,145,578	0.03	2,000,000	0.04
其他流動負債	60,435	0.00	132,592	0.00
其他負債	\$0	-	\$1,772,201	0.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772,201	0.03
負債總計	\$120,384,668	1.87	\$132,998,864	2.10
基金餘額	\$6,008,637,778	93.40	\$6,008,087,893	94.98
創立基金	2,000,000,000	31.09	2,000,000,000	31.62
受贈基金	3,867,520,553	60.12	3,866,970,668	61.13
其他基金	141,117,225	2.19	141,117,225	2.23
餘絀	\$275,785,981	4.29	\$175,704,756	2.78
累積餘絀	275,785,981	4.29	175,704,756	2.78
淨值調整項目	\$28,582,814	0.44	\$8,678,918	0.14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28,582,814	0.44	\$8,678,918	0.14
淨值總計	\$6,313,006,573	98.13	\$6,192,471,567	97.90
負債及淨值總計	\$6,433,391,241	100.00	\$6,325,470,431	100.00

基金餘額及餘絀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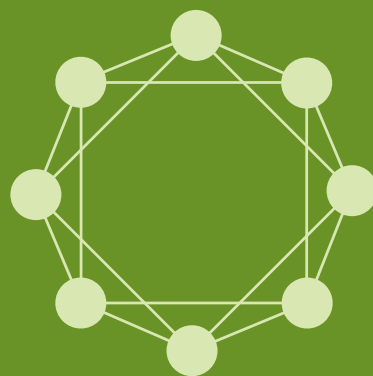
項 目	創立基金	受贈基金	其他基金	累積餘絀	金融商品 未實現餘絀	合計
2006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000	\$3,866,241,154	\$141,117,225	\$303,133,706	\$0	\$6,310,492,085
募款收入轉入受贈基金	-	729,514	-	-	-	729,514
2006年餘絀	-	-	-	(127,428,950)	-	(127,428,950)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變動	-	-	-	-	8,678,918	8,678,918
2006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000	\$3,866,970,668	\$141,117,225	\$175,704,756	\$8,678,918	\$6,192,471,567
募款收入轉入受贈基金	-	549,885	-	-	-	549,885
2007年餘絀	-	-	-	100,081,225	-	100,081,225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變動	-	-	-	-	19,903,896	19,903,896
2007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000	\$3,867,520,553	\$141,117,225	\$275,785,981	\$28,582,814	\$6,313,006,573

收支餘絀表

項 目	本年度 (2007.1.1-2007.12.31)		上年度 (2006.1.1-2006.12.31)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募款收入	\$7,705,161	2.42	\$13,150,216	6.10
服務收入	-	-	1,008,495	0.47
委辦收入	5,838,842	1.84	61,040,933	28.30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93,583,692	29.46	108,609,465	50.3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751,525	6.22	8,293,166	3.84
－投資收入(淨額)	183,242,577	57.69	17,911,733	8.31
(本期投資收入 262,841,752 元，投資損失 79,599,175 元)				
業務外收入	7,519,719	2.37	5,640,497	2.62
收入總額	\$317,641,516	100.00	\$215,654,505	100.00
支 出				
行政管理支出	\$41,024,078	12.91	\$35,915,843	16.66
補助業務支出	132,863,106	41.83	223,747,328	103.75
獎項業務支出	10,311,123	3.25	9,130,511	4.23
募款支出	2,109,148	0.66	1,632,995	0.76
服務支出	855,417	0.27	790,636	0.37
委辦支出	5,838,842	1.84	61,040,933	28.31
其他業務支出	24,558,577	7.73	10,836,223	5.02
支出總額	\$217,560,291	68.49	\$343,094,469	159.10
加：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11,014	0.01
本期餘絀(短絀)	\$100,081,225	31.51	\$(127,428,950)	-59.09

現金流量表

項 目	本年度 (2007.1.1~2007.12.31)		上年度 (2006.1.1~2006.12.31)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短絀)	\$100,081,225		\$(127,428,950)	
調節項目：				
折舊費用	564,328		645,789	
各項攤提	427,483		59,57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1,014	
各類金融資產 - 流動之評價利益	(19,751,525)		8,293,166	
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數	(584,133,077)		232,454,245	
退休金負債增加 (減少)	(1,772,201)		784,505	
應收票據帳款減少 (增加)	10,285,154		(665,757)	
其他應收款增加	(520,896)		(3,452,950)	
預付款項減少	27,683		14,673,8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93,309)		(795,681)	
應付票據帳款增加 (減少)	(2,606,295)		69,763,624	
應付費用減少	(7,856,404)		(2,756,369)	
其他應付款增加 (減少)	(452,717)		258,500	
預收款項增加 (減少)	145,578		(3,418,50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2,157)		(15,2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505,927,130)		\$188,410,8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622,050)		\$(170,000)	
購買無形資產	(497,724)		(998,0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9,774)		(1,168,0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募款收入轉入受贈基金	\$549,885		\$729,5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9,885		729,5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7,497,019)		\$187,972,2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12,385,382		5,924,413,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04,888,363		\$6,112,385,382



徵信錄

▪ 「國藝之友」會費捐款 ▪ 藝企合作專案計畫捐款 ▪ 游藝卡回饋金 ▪ 一般捐款

徵信錄

感謝以下人士或公司於2007年透過國藝之友、藝企合作專案計畫、游藝卡回饋金，勞務贊助及不定額捐款方式支持本會，並協助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徵信錄

1

國藝之友
會費捐款

年費新台幣伍萬元整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楊麗芬女士
- 鳳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周秀如女士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 李翼文先生
- 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95年、96年）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邱弘茂先生
- 東欣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張裕能先生
- 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禾力實業有限公司
-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中環文化基金會
- 許勝傑先生
-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 志邁開發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李美昭女士
-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
- 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張昌邦先生
- 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 許勝雄先生
- 高淑美女士
- 財團法人台北市德成文化藝術基金會
-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黃翠慧女士
- 麻依桑女士
- 蔡愛麗女士
- 李月珠女士
- 張佩華女士
- 胡純芳女士
- 李麗卿女士
- 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凱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陳志釧先生
- 創意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日升月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張慧慈女士
- 丁廣欽先生
-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徵信錄

2

藝企合作專案
計畫捐款

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1,000,000 元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 1,000,000 元

第二屆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

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250,000 元

藝教於樂 I——藝術與人文專案獎勵計畫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元

藝教於樂 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元

「第二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巡迴展之教育及行銷推廣

許勝傑先生 900,000 元

「第二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巡迴展之展覽費用

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 500,000 元

徵信錄 3
游藝卡回饋金

台新銀行自每一筆「游藝卡」的刷卡消費金額中，提撥千分之二回饋金予本會，2006年(2005年12月至2006年11月)回饋金共計546,885元。

徵信錄 4
一般捐款

- 林昱廷先生 1,700元
- 羅勝浩先生 1,300元

徵信錄 5
勞務贊助

「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之行銷推廣

台新金控無償提供企業行銷通路

「第二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巡迴展之器材使用

台灣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實物贊助(投影機)無償租賃使用八個月

「第二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巡迴展之行銷推廣

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贊助部份廣告及媒體協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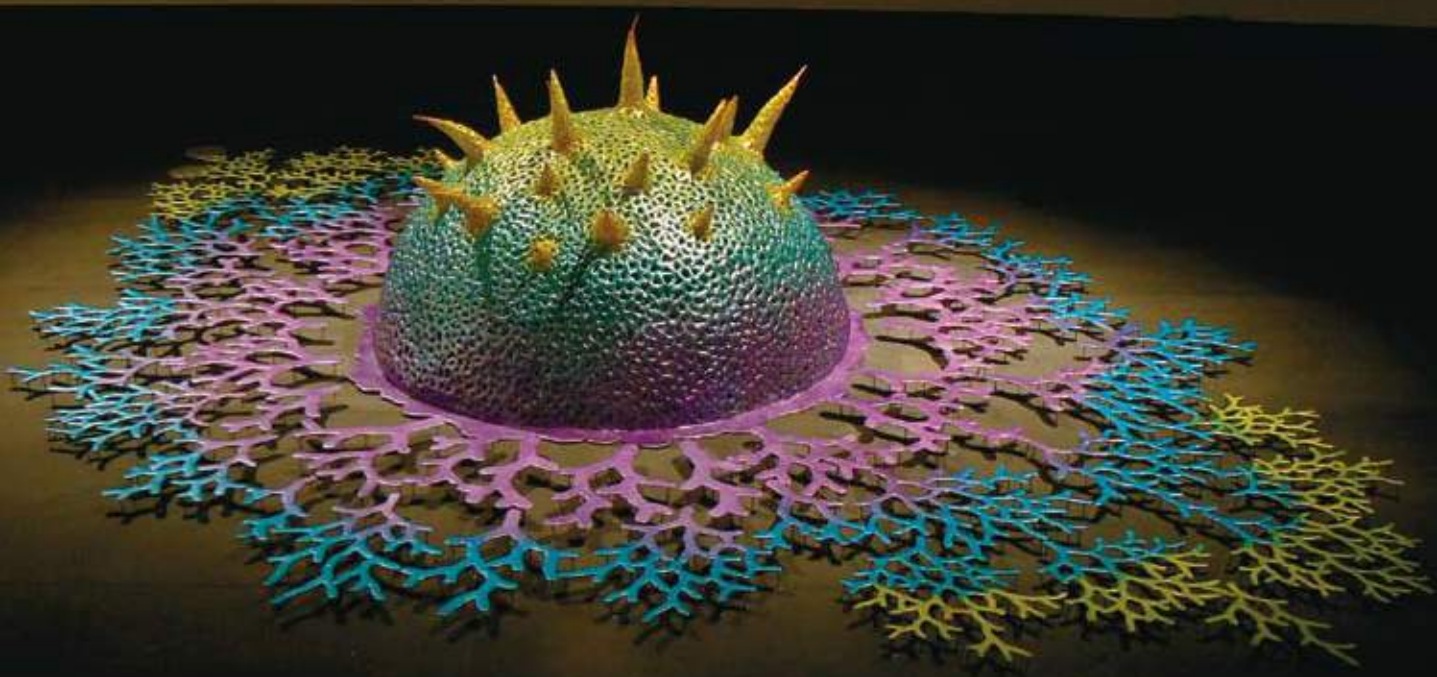


年度活動紀要

年度活動紀要

日期	活動紀要
1/1-1/31	2007-1 期常態補助計畫收件。
1/5	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一）。
1/18	本會與印刻出版社合作出版第八屆文藝獎得獎者林亨泰之傳記《福爾摩沙詩哲——林亨泰》。
2/2	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二）。
2/7	董事會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決定各類補助預算分配、遴選評審委員。
3/1	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董事會通過 2007 年度補助預算分配經費事宜。
3/2	- 第四屆第五次監事會。 - 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三）。
3/8-3/9	「台灣社區藝術行動案例調查研究計畫」諮詢座談會議。
3/16-4/3	2007-1 期常態補助會審會議、第三屆「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會審會議、「視聽媒體藝術專案」會審會議、「紀錄片映演專案」會審會議。
3/25-4/1	執行「台法短期參訪交流計畫——2007 法國藝文行政工作者來台」接待 5 位法國人員參訪「藝術授權——電影與音樂著作權保護」。
4/4	董事會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初步確認 2007-1 期補助名單、「視聽媒體藝術專案」補助結果、「紀錄片映演專案」補助結果、第三屆「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補助結果、「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補助辦法修訂。
4/23	第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董事會核定 2007-1 期常態補助計畫、「視聽媒體藝術專案」補助結果、「紀錄片映演專案」補助結果、第三屆「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補助結果、通過「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補助辦法修訂。
4/27	2007-1 期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高雄場。
4/28-12/31	「第二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巡迴展： 4/28-6/10 於高雄市立美術館舉行 8/18-9/25 於國立台灣美術館舉行 11/30-12/31 於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舉行
4/30-12/31	於全台展開 11 縣市之「96 年度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評鑑」，並調查其他民間藝術節案例。
5/1	2007-1 期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台北場。
5/4	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四）。

5/7	■ 董事會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遴選第四屆歌仔戲專案評審委員。
5/25	■ 「96年度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補助辦法說明會／高雄場。
5/27	■ 「藝企網」改版完成，正式上線。新設多項單元，並主動將內容發送電子報寄發與電子報訂戶，本年度共計發送九期電子報。
6/1	■ 「96年度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補助辦法說明會／台北場。 ■ 由報紙型態之國藝會會刊《簡訊》，改版為雜誌季刊《國藝會》，並發行第一期《國藝會》2007夏季號，以本會「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第二屆成果展「科光幻影2007——詩路漫遊」為專輯。 ■ 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五）。
6/1-7/2	■ 2007-2期常態補助計畫收件。
6/9	■ 「95年度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之補助獲選三組團隊完成為期一年的專案計畫後，於花蓮松園別館舉行聯合成果發表座談會，公開發表計畫執行成果。
6/15	■ 表演藝術類常態及專案諮詢會議。
6/22	■ 董事會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初步確認「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2007-2008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紀錄片映演專案」補助辦法修訂草案、「2008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徵選辦法、遴選「96年度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評審委員。
7/2	■ 第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董事會核定第十一屆國家文藝獎得主、通過「2007-2008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紀錄片映演專案」、「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補助辦法。
7/16	■ 董事會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決定各類補助預算分配、遴選「2007-2008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與「紀錄片映演專案」評審委員、討論「2008年補助申請基準」國際交流修訂。
7/19	■ 與時報出版公司合作出版第七屆文藝獎得獎者顧正秋女士之專書《奇緣此生顧正秋》。
8/8-9/4	■ 2007-2期常態補助計畫會審會議、「96年度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審查會議、「紀錄片映演專案」審查會議及「2007-2008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審查會議
8/17	■ 董事會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初步確認「2008年補助申請基準」修訂事項、「96年度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建議補助名單
8/31-9/7	■ 本會李魁賢董事長應印度世界藝術文化學院之邀，前往印度金奈參加「第27屆世界詩人大會」。
9/1	■ 第二期《國藝會》2007秋季號出刊，以本會「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為專輯。
9/5	■ 董事會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初步確認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第七次修訂草案、2007-2期補助名單、「96年度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紀錄片映演專案」、「2007-2008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補助名單。



常態補助，美術類，「碎形——黃蘭雅個展」。



常態補助，美術類，「碎形——黃蘭雅個展」。

9/11	■ 國藝會網站全新改版正式上線。於網站架構及視覺規劃上，加強整合各項訊息發布及服務介面使用之便利，申請補助者可透過本會網站進行網路申請，並配合子網站「藝企網」及「創意ABC」於首頁同步露出，擴展國藝會網站內容。
9/17	■ 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董事會核定2007-2期常態補助計畫、「96年度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紀錄片映演專案」、「2007-2008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補助結果、通過2008年補助申請基準、「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第七次修訂、遴選第五屆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評審委員。
9/28	■ 2007-2期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台南場。
10/2	■ 2007-2期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台北場。
10/26	■ 第十一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文藝桂冠 尊榮禮讚』，假台北賓館舉行，200餘貴賓觀禮，並獲總統親臨致意。
11/7-14	■ 「2007-2008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雙向交流會議於北區及南區辦理。
11/8	■ 接待2007國際詩歌節來訪的菲律賓詩人Mr.Vim Nadera及越南詩人Mr.Nguyen Quang Thieu，就未來之國際詩歌交流合作交換意見。
11/27-12/7	■ 藝文補助說明會分區於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澎湖、花蓮、台東8縣市辦理。
12/3	■ 董事會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初步確認「第四屆歌仔戲專案」、「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建議補助名單、「視聽媒體藝術專案」補助辦法修訂草案。
12/10	■ 第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董事會核定「第四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第五屆「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建議補助名單、通過「視聽媒體藝術專案」補助辦法。
12/14-16	■ 2007表演藝術創作論壇。
12/17	■ 與時報出版社合作出版第七屆文藝獎得獎者白先勇先生之專書《情與美——白先勇傳》。
12/21	■ 「國藝之友」年終晚會——JOYCE EAST「小丑与木偶歡舞之夜」，舉行新舊任會長交接儀式。
12/27	■ 與麥田出版社合作出版第九屆文藝獎得獎者鄭清文先生之專書《走出峽地：鄭清文的人生故事》、錢南章先生之專書《南風樂章：錢南章的作曲人生》。
12/31	■ 第三期《國藝會》2007冬季號出刊，以本會常態補助及「第一屆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為範圍，策劃「文學的家族書寫」專輯。



常態補助，舞蹈類，高雄城市芭蕾舞團《牡丹亭》。



附錄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六一八五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處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事項，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制定本條例，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第二條	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基金以新臺幣壹佰億元為目標，其來源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在十年內收足全部之基金。
第五條	創立基金新臺幣貳拾億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基金之孳息收入。 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其他收入。
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二、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三、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四、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第八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前項之政府有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 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九條	董事、監事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 補聘之董事、監事，其聘期以補足原任者之聘期為止。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二、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三、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五、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基金、存款之稽核。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決算表冊之審核。
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除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聘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執行長受董事會之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之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及權益歸屬於中央政府。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007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董事長	黃明川
董事	洪慶峰、蕭新煌、李敏勇、陳郁秀、林磐聳、郭孟雍、施德玉 林茂賢、楊 翠、林昱廷、林佳和、郭麗敏、邱再興、廖瓊枝 吳靜吉、江映碧、吳東亮、林谷芳、王昱婷、周功鑫
常務監事	王惠光
監事	谷萬平、林信和、許育典、黃瓊慧
執行長	江宗鴻
編委會	孫華翔、李文珊、洪意如、彭俊亨、羅怡華、沈惠美
執行編輯	秦雅君、詹季宜、周朝蕾、胡至倫、蘇怡如、林曉苓、謝佳芬
美術設計	吉松薛爾
印刷製版	勤蜂設計網有限公司
出版	2008年7月
法律顧問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黃瑞明律師
發行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地址	10638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36號2樓202室
電話	02-27541122
傳真	02-27072709
網址	http://www.ncaf.org.tw
E-mail	ncaf@ncafroc.org.tw

捐款帳號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062-10-011630-3-00

◎本年報內作品影像資料均由藝術家及團隊提供，
文字及圖片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